

工程编号：2503-440304-04-01-643761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项目（河套中心）
智能化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业绩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3日

目录

一	企业业绩情况.....	3
1.1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3
1.2	证明材料.....	5
1.2.1	企业营业执照.....	5
1.2.2	注册资金.....	6
1.2.3	2021 年纳税证明.....	7
1.2.4	2022 年纳税证明.....	45
1.2.5	2023 年纳税证明.....	68
1.2.6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	69
1.2.7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103
1.2.8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136
二	投标人近 5 年已完工同类项目业绩.....	169
2.1	投标人竣工业绩汇总一览表.....	169
2.2	同类业绩证明资料.....	170
2.2.1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保区（北京部分）特殊监管区域信息化基础工程.....	170
2.2.2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河北)一期项目 EPC 程总承包工程海关信息工程.....	175
2.2.3	荆州市中医医院中医特色大楼建设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	180
2.2.4	大悦广场弱电智能化工程.....	188
2.2.5	深圳和昌拾里花都项目一期大区智能化工程.....	194
三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历及业绩.....	198
3.1	项目经理资历与业绩一览表.....	198
3.2	业绩一：中粮创新研发中心智能化工程证明材料.....	199
3.2.1	中标通知书.....	199
3.2.2	合同关键页.....	200
3.2.3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208
3.2.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09
3.3	业绩二：盐田科技大厦智能化工程证明资料.....	210
3.3.1	中标通知书.....	210
3.3.2	合同关键页.....	211
3.3.3	施工许可证.....	217
3.3.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18
3.4	项目经理社保.....	226
四	技术负责人资历与业绩.....	227
4.1	技术负责人资历及业绩汇总一览表.....	227
4.2	业绩一：苏地 2012-G-81 号地块智能化设备安装工程证明材料.....	228
4.2.1	合同关键页.....	228
4.2.2	技术负责人任命书.....	236
4.2.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37
4.3	业绩二：大悦广场弱电智能化工程证明资料.....	238
4.3.1	合同关键页.....	238

4.3.2	技术负责人任命书	243
4.3.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44
4.4	技术负责人社保证明	245
五	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管理团队人员情况	246
5.1	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团队一览表	246
5.2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资格证明资料	248
5.2.1	项目指挥长	248
5.2.2	项目经理叶勇	252
5.2.3	技术负责人周顺	256
5.2.4	项目副经理黄健	259
5.2.5	生产经理李小芬	262
5.2.6	商务经理王延法	265
5.2.7	造价工程师梁蒙	268
5.2.8	质量负责人谢瑞萍	271
5.2.9	安全负责人陈立松	273
5.2.10	劳务负责人高超	276
5.2.11	电气工程师刘洪绪	278
5.2.12	网络工程师谭延祥	281
5.2.13	计算机工程师高晓飞	284
5.2.14	自动化工程师付建民	287
5.2.15	BIM 工程师王珂达	290
5.2.16	强弱电工程师许观华	293
5.2.17	强弱电工程师邱观福	296
5.2.18	专职安全员李晓娜	298
5.2.19	专职安全员徐家春	301
5.2.20	施工员刘根	304
5.2.21	施工员刘乃强	306
5.2.22	质量员方秋武	308
5.2.23	材料员刘志	310
5.2.24	资料员方秋虹	312
5.2.25	预算员钟晓霞	314
六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317
七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承诺书	319
八	施工安全生产承诺书	321
九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324

一 企业业绩情况

1.1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飞铃机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410989L		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邓龙江		联系方式	0755-83755746	
主项资质	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一级		企业员工数量	50	
核心竞争力描述	<p>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9 月 29 日，是一家专门从事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网络集成、施工、安防系统和通信系统的研发与生产的专业化智能系统集成公司。目前，公司集聚了一批计算机及通讯技术、系统集成技术、多媒体技术、智能应用技术、建筑智能技术、交通技术、公安信息化技术、广电技术、教育管理、医政管理、狱政管理、安防管理等各个领域的青年英才，公司业务拓展到建筑智能、党政网络及校园网络、多媒体中央控制系统、通信系统、医疗系统、监狱系统、城市交通、广电网络、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等各个领域。</p>				
经营范围	<p>开发、销售、维修计算机软件、硬件系统及配套零部件、网络产品、通信终端设备(含图象、数据、多媒体通信设备)、视频信息处理设备、电子信息产品、建筑装饰材料；办公设备、办公耗材、硒鼓、维修及销售；通信设备安装、调试(不含限制项目)；承担信息系统、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安装、调试、上门维修；进出口贸易。</p>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p>共 38 人，涉及专业包括： 1、电工程专业 注册建造师 4 人；2、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 1 人；3、高级工程师 专业 4 人；4、_电气工程师_专业 4 人；5、计算机专业 工程师 5 人；</p>				
营业收入 (万元)	2021 年	<u>11326 万元</u>	纳税额（万元）	2021 年	84.6
	2022 年	<u>8717 万元</u>		2022 年	39.6
	2023 年	<u>9841 万元</u>		2023 年	4.4
	合计：	<u>29884 万元</u>		合计：	128.6
企业认证情况	<p>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诚信管理体系认证；4、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5、AAA 信用等级认证证书，6、五星级售后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投标人近 5 年已完 工同类业 绩	1.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保区（北京部分）特殊监管区域信息化基础工程+2021 年 12 月 9 日竣工+2195 万元				
	2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河北）海关信息化工程+2021 年 12 月 15 日竣工+2131 万元				
	3. 大悦广场弱电智能化工程+2023 年 11 月 20 日竣工+1476 万元				
	4. 荆州市中医医院中医特色大楼建设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2023 年 5 月竣工+1502 万元				
	5 深圳和昌拾里花都项目一期大区智能化工程+2023 年 11 月 2 日竣工+1061 万元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近5年已完工同类业绩	1.盐田科技大厦智能化工程+2020年10月竣工+1020万元
	2 中粮创芯研发中心弱电智能工程+2019年9月竣工+1148万元
投标人技术负责人近5年已完工同类业绩	1 苏地 2012-G-81 号地块智能化设备安装工程+2022年7月竣工+1200万元
	2 大悦广场弱电智能化工程+2023年11月20日竣工+1476万元
其他	

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投标人 2021、2022、2023 年纳税证明、财务审计报告等。

填表要求：主项资质：填写由各部委颁发的有效的企业资质；

企业员工数：填写与企业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在本企业缴纳社保的正式员工；

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具备注册执业资格人员的数量及专业构成，专业填写注册执业资格所对应专业，例如“注册建筑师”、“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二级造价工程师”等；

营业收入：以万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纳税额：填写完整年度纳税总额，以万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企业认证情况：填写企业取得 ISO、OHSAS（OHSMS）、SA 等。

其他。

1.2 证明材料

1.2.1 企业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410989L

名 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主 体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深勘大厦七楼D
法定 代表 人	邓龙江
成 立 日 期	1991年09月29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6年 10月 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1.2.2 注册资金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全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410989L
注册号:	440301107982134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深勘大厦七楼D
法定代表人:	邓龙江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1-09-29
营业期限:	自1991-09-29起至2025-11-03止
核准日期:	2023-04-14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龙岗区分公司
备注:	

1.2.3 2021 年纳税证明

税务机关		填发日期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2-04-03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91440300279410989L				
<p>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在2021-01-01至2021-12-31期间(税款缴退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p>						
一、已缴税费情况:						
序号	征收项目	自缴税费	自缴税费(退)	代扣(收)代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退)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54.96	-	-	-	
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5977.57	-	-	-	
3	企业所得税	8659.75	-	-	-	
4	教育费附加	880.70	-	-	-	
5	地方教育附加	587.15	-	-	-	
6	增值税	29356.48	-	-	-	
合计: 自缴税费合计(扣减已退) 57,516.61元, 代扣(收) 代缴税费(扣减已退) 合计0元 其中, 自缴税款(扣减已退) 40,071.19元						
妥 善 保 管	以上自缴税费(扣减已退),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1年29,524.94元, 2020年27,991.67元。					手 写 无 效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元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退)”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00元(零元整)。 (三) 上表“自缴税费(退)”列未在“自缴税费”列中扣减, “代扣(收) 代缴税费(退)”列未在“代扣(收) 代缴税费”列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04月03日 17时13分33秒, 欠缴税费0元(零元整)。						
四、查询结果不含工会经费、农网还贷资金收入、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三峡水库库区基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水资源费收入、场外核应急准备资金、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石油特别收益金、国家留成油上缴收入、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其他收入(超定额超计划加价水费)。						
五、查验渠道: (一) 网页端电子税务局进入“公众服务-公众查询-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 查验”功能进行完税证明真伪查验。 (二) “深圳税务服务号”公众号-我要办-微信税务局-公共查询-税收完税(费)证明(文书式) 查验功能进行完税证明真伪查验。						
以下内容为空						
1/1页,第1次打印						
金额合计(大写)		伍万柒仟伍佰壹拾陆元陆角壹分		¥57,516.61		
税务机关		备注:		汇总开具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2055210100115642

填发日期: 2021年 1月 28日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特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20562101035344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1-01-01至2021-01-31	2021-01-28	728.65	
332056210103534478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1-01-01至2021-01-31	2021-01-28	291.46	
332056210103534478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1-01-01至2021-01-31	2021-01-28	437.19	
332056210103534478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1-01-01至2021-01-31	2021-01-28	14,572.9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陆仟零叁拾元零贰角玖分				¥16,030.29	
税务机关 17号 (盖章)		填票人 于慧丽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2055210100100800

填发日期: 2021年 1月 28日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特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205621010353507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1-01-01至2021-01-31	2021-01-28	1,457.30	
332056210103535073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1-01至2021-01-31	2021-01-28	3,294.00	
332056210103535073	个人所得税	经营所得	2021-01-01至2021-01-31	2021-01-28	2,914.6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柒仟陆佰陆拾伍元玖角				¥7,665.90	
税务机关 17号 (盖章)		填票人 于慧丽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企业所得税预征(0.2%),生产经营(0.4%)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125210100005653

填发日期： 2021 年 1 月 19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股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262101000806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1-01-01 至 2021-01-31	2021-01-19	191.50
3441262101000806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1-01-01 至 2021-01-31	2021-01-19	287.25
344126210100080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1-01-01 至 2021-01-31	2021-01-19	670.25
34412621010008065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1-01-01 至 2021-01-31	2021-01-19	9,574.9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零柒佰贰拾叁元玖角柒分					¥10,723.97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梁健辉		备注 自行申报肇庆市四会市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125210100005654

填发日期： 2021 年 1 月 19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股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2621010008065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1-01 至 2021-01-31	2021-01-19	1,914.99
3441262101000806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1-01-01 至 2021-03-31	2021-01-19	957.5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捌佰柒拾贰元肆角玖分					¥2,872.49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梁健辉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肇庆市四会市现金建筑企业跨地区项目预分企业所得税0.2%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13065210100098383

填发日期：2021年 1月 2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定兴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3130662101003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1-01-25至2021-01-25	2021-01-25	1,338.61		
313066210100308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1-01-25至2021-01-25	2021-01-25	535.45		
313066210100308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1-01-25至2021-01-25	2021-01-25	803.17		
313066210100308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1-01-25至2021-01-25	2021-01-25	26,772.2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玖仟肆佰肆拾玖元伍角壹分				¥29,449.51	
		填票人 金楠		备注 分期预缴税款,一般申报 正税,税款所属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定兴县税务局,11306260000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13065210100099528

填发日期：2021年 1月 2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定兴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31306621010030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1-01-01至2021-01-31	2021-01-25	2,677.23		
313066210100302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1-01至2021-01-31	2021-01-25	437.7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仟壹佰壹拾肆元玖角叁分				¥3,114.93	
		填票人 金楠		备注 项目部预缴 正税,税款所属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定兴县税务局,11306260000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16521020005119

填发日期：2021年 2月 2日 税务机关：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源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34416621020001316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1-01-01至2021-01-31	2021-02-02	2,697.25	
3441662102000131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1-01-01至2021-01-31	2021-02-02	6,293.58	
344166210200013160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1-01-01至2021-01-31	2021-02-02	89,908.2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玖万捌仟捌佰玖拾玖元零玖分				¥98,899.09	
		填票人 陈锦华	备注 自行申报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龙岭工业园高埔入路和 高埔岗纵二路交界处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 河源市源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165210200001146

填发日期：2021年 2月 2日 税务机关：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源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34416621020000616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1-01-01至2021-03-31	2021-02-02	8,990.8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捌仟玖佰玖拾元零捌角叁分				¥8,990.83	
		填票人 陈锦华	备注 正常申报项目预缴正税自行申报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 龙岭工业园高埔入路和高埔岗纵二路交界处现金建筑企业跨地 区项目预分企业所得税0.2%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 总局河源市源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165210200005118

填发日期：2021年 2月 2日 税务机关：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源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特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进)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66210200013160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1-01至2021-01-31	2021-02-02	17,981.65		
344166210200013160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1-01至2021-01-31	2021-02-02	1,47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玖仟肆佰伍拾壹元陆角伍分					¥19,451.65		
税务机关 (盖章)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陈翰华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龙岭工业园高埔八路和高埔岗纵二路交界处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源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50015210900158260

填发日期：2021年 3月 17日 税务机关：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特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进)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5001621030020059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1-03-01至2021-03-31	2021-03-17	80.82		
35001621030020059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1-03-01至2021-03-31	2021-03-17	121.24		
3500162103002005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1-03-01至2021-03-31	2021-03-17	282.88		
350016210300200592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1-03-01至2021-03-31	2021-03-17	4,041.1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仟伍佰贰拾陆元壹角贰分					¥4,526.12		
税务机关 (盖章)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蔡小婷		备注 课税数量; 计算依据: 4041.18 税率 0.07; 课税数量; 计算依据: 4041.18 税率 0.03; 课税数量; 计算依据: 202058.85 税率 0.02; 课税数量; 计算依据: 4041.18 税率 0.02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北区税务局双凤桥税务所&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50015210300188748

填发日期： 2021年 3月 22日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税务机关： 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35001621030024798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1-03-01至2021-03-31	2021-03-22	7.27		
35001621030024798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1-03-01至2021-03-31	2021-03-22	10.91		
3500162103002479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1-03-01至2021-03-31	2021-03-22	25.46		
350016210300247986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1-03-01至2021-03-31	2021-03-22	363.7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佰零柒元叁角伍分					¥407.35		
		填票人		备注 课税数量: 计算依据: 363.71 税率 0.02; 课税数量: 计算依据: 363.71 税率 0.03; 课税数量: 计算依据: 363.71 税率 0.07; 课税数量: 计算依据: 18185.29 税率 0.02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北区税务局双凤桥税务所改			
		黎小婷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50015210300188484

填发日期： 2021年 3月 22日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税务机关： 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35001621030024778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1-03-01至2021-03-31	2021-03-22	36.37		
350016210300247782	个人所得税	经营所得	2021-03-01至2021-03-31	2021-03-22	181.8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佰壹拾捌元贰角贰分					¥218.22		
		填票人		备注 课税数量: 0.0 计算依据: 18185.29 税率 0.0020; 课税数量: 0.0 计算依据: 18185.29 税率 0.01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北区税务局双凤桥税务所改			
		黎小婷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10400369203

填发日期: 2021年04月09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2621040002876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1-04-01至2021-04-30	2021-04-09	80.42		
34412621040002876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1-04-01至2021-04-30	2021-04-09	120.63		
3441262104000287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1-04-01至2021-04-30	2021-04-09	281.47		
344126210400028769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1-04-01至2021-04-30	2021-04-09	4,020.9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仟伍佰零叁元肆角伍分					¥ 4,503.45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自行申报肇庆市四会市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 <https://bdyw.guangdong.chinatax.gov.cn/etax/dzsp/dzspdy/dzspCylnit.do>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10400350585

填发日期: 2021年04月09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2621040003311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1-04-01至2021-06-30	2021-04-09	438.2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佰叁拾捌元贰角捌分					¥ 438.28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项目预缴正税自行申报肇庆市四会市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 <https://bdyw.guangdong.chinatax.gov.cn/etax/dzsp/dzspdy/dzspCylnit.do>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10400350378

填发日期：2021年04月09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26210400014748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4-09至2021-04-09	2021-04-09	876.5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捌佰柒拾陆元伍角陆分				¥876.56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肇庆市四会市现金建筑工程带征0.4%工薪个税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bdyw.guangdong.chinatax.gov.cn/etax/dzsp/dzspdy/dzspCylnit.do>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13065210400097918

填发日期：2021年4月23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定兴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1306621040025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1-04-01至2021-04-30	2021-04-23	1,027.36
313066210400250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4-01至2021-04-30	2021-04-23	168.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玖拾伍元叁角陆分				¥1,195.36
		填票人： 张汇	备注 项目部预缴正税,税款所属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定兴县税务局,11306260000,企业所得税(0.2%)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13065210400098663

填发日期：2021年 4月 23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定兴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130662104002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1-04-23 至 2021-04-23	2021-04-23	513.68		
31306621040025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1-04-23 至 2021-04-23	2021-04-23	205.47		
31306621040025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1-04-23 至 2021-04-23	2021-04-23	308.21		
313066210400250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1-04-23 至 2021-04-23	2021-04-23	10,273.6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壹仟叁佰元零玖角陆分		¥11,300.96
税务机关		填票人		备注 分期预缴税款,一般申报正税,税款所属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定兴县税务局,11306260000			
(盖章)		张汇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50015210400293038

填发日期：2021年 4月 26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5001621040032831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1-04-01 至 2021-04-30	2021-04-25	90.1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拾元零壹角		¥90.10
税务机关		填票人		备注 课税数量: 0.0 计算依据: 45051.67 税率 0.0020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北区税务局双凤桥税务所&			
(盖章)		杨钦兰 L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50015210400293071

填发日期: 2021年 4月 26日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税务机关: 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350016210400338960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4-26至2021-04-26	2021-04-26	14.7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肆元柒角				¥14.70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杨钦兰 L	备注 课税数量:计算依据:49106.32税率0.0003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北区税务局双凤桥税务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50015210400293037

填发日期: 2021年 4月 26日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税务机关: 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3500162104003282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1-04-01至2021-04-30	2021-04-25	63.07	
350016210400328206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1-04-01至2021-04-30	2021-04-25	901.0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玖佰陆拾肆元壹角				¥964.10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杨钦兰 L	备注 课税数量:计算依据:901.03税率0.07;课税数量:计算依据:45051.67税率0.02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北区税务局双凤桥税务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10500947325

填发日期：2021年05月21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2621050005508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1-05-01至2021-05-31	2021-05-21	107.40
34412621050005508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1-05-01至2021-05-31	2021-05-21	161.10
3441262105000550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1-05-01至2021-05-31	2021-05-21	375.89
344126210500055087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1-05-01至2021-05-31	2021-05-21	5,369.9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仟零壹拾肆元贰角玖分					¥6,014.29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自行申报肇庆市四会市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bdyw.guangdong.chinatax.gov.cn/etax/dzsp/dzspdy/dzspCylInr.do>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10500947139

填发日期：2021年05月21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2621050005239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1-04-01至2021-06-30	2021-05-21	585.3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佰捌拾伍元叁角贰分					¥585.32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项目预缴正税自行申报肇庆市四会市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bdyw.guangdong.chinatax.gov.cn/etax/dzsp/dzspdy/dzspCylInr.do>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10500947255

填发日期: 2021年05月21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26210500054114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5-21至2021-05-21	2021-05-21	1,170.6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柒拾元零陆角肆分				¥1,170.64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肇庆市四会市现金建筑工程带征0.4%工薪个税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 <https://bdyw.guangdong.chinatax.gov.cn/etax/dzsp/dzspdy/dzspCylntr.do>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50015210600158574

填发日期: 2021年6月17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5001621060019872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1-06-01至2021-06-30	2021-06-17	272.69	
35001621060019872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1-06-01至2021-06-30	2021-06-17	409.03	
3500162106001987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1-06-01至2021-06-30	2021-06-17	954.40	
350016210600198724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1-06-01至2021-06-30	2021-06-17	13,634.3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贰佰柒拾元零肆角贰分				¥15,270.42	
		填票人: 叶正梓		备注 课税数量: 计算依据: 13634.3 税率 0.07; 课税数量: 计算依据: 13634.3 税率 0.02; 课税数量: 计算依据: 681714.79 税率 0.02; 课税数量: 计算依据: 13634.3 税率 0.03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北区税务局双凤桥税务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50015210600158575

填发日期： 2021年 6月 17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3500162106001988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1-06-01至2021-06-30	2021-06-17	1,363.4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陆拾叁元肆角叁分						¥1,363.43	
		填票人 叶芷铎		备注 课税数量: 0.0 计算依据: 681714.79 税率 0.0020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北区税务局双凤桥税务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50015210600158776

填发日期： 2021年 6月 17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350016210600205185	个人所得税	经营所得	2021-06-01至2021-06-30	2021-06-17	6,817.1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仟捌佰壹拾柒元壹角伍分						¥6,817.15	
		填票人 叶芷铎		备注 课税数量: 0.0 计算依据: 681714.79 税率 0.01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北区税务局双凤桥税务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50015210600158652

填发日期： 2021年 6月 17日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税务机关：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50016210600205007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6-17至2021-06-17	2021-06-17	204.5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佰零肆元伍角					¥204.50
		填票人 叶芷铎		备注 课税数量: 计算依据: 681714.79 税率 0.0003 主管税务所 (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北区税务局双凤桥税务所 &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165210600004853

填发日期： 2021年 6月 24日

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源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税务机关：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6621060004160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1-06-01至2021-06-30	2021-06-24	274.50
34416621060004160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1-06-01至2021-06-30	2021-06-24	411.74
3441662106000416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1-06-01至2021-06-30	2021-06-24	960.73
344166210600041606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1-06-01至2021-06-30	2021-06-24	13,724.7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叁佰柒拾壹元柒角肆分					¥15,371.74
		填票人 陈锦华		备注 自行申报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龙岭工业园高埔入路和高埔茵纵二路交界处现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源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165210600019862

填发日期：2021年6月24日

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源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支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34416621060003356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1-04-01至2021-06-30	2021-06-24	1,372.4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柒拾贰元肆角捌分				¥1,372.48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陈锦华	备注 正常申报项目预缴正税自行申报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龙岭工业园高埔入路和高埔岗纵二路交界处现金建筑企业跨地区项目预分企业所得税0.2%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源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165210600004854

填发日期：2021年6月24日

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源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支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34416621060004160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6-01至2021-06-30	2021-06-24	2,744.9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肆拾肆元玖角伍分				¥2,744.95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陈锦华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龙岭工业园高埔入路和高埔岗纵二路交界处现金建筑工程带征0.4%工资个税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源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165210600004855

填发日期: 2021年 6月 24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源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66210600041606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6-24至2021-06-24	2021-06-24	224.4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肆元肆角				¥224.40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陈锦华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无冷工业园高埔八路和高埔岗纵二路交界处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源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11015210700028266

填发日期: 2021年 7月 7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1101621070018584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1-06-01至2021-06-30	2021-07-07	8,132.2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捌仟壹佰叁拾贰元贰角捌分				¥8,132.28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孙磊东	备注 项目预缴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第六税务所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增值税 税 收 凭 证

No. 350015210700250076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所

填发日期: 2021年 7月 21日
税务机关: 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5001621070027229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1-07-01 至 2021-07-31	2021-07-21	57.80
35001621070027229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1-07-01 至 2021-07-31	2021-07-21	86.70
3500162107002722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1-07-01 至 2021-07-31	2021-07-21	202.29
350016210700272293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1-07-01 至 2021-07-31	2021-07-21	2,889.9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仟贰佰叁拾陆元柒角				¥3,236.70
		填 票 人 段春华	备注 课税数量: 计算依据: 2889.91 税率 0.07 课税数量: 计算 依据: 144495.41 税率 0.02 课税数量: 计算依据: 2889.91 税率 0.03 课税数量: 计算依据: 2889.91 税率 0.02 主管税务所(科、 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北区税务局双凤桥税务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安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50015210700250883

填发日期： 2021 年 7 月 21 日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税务机关： 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50016210700283257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7-21至2021-07-21	2021-07-21	43.4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拾叁元肆角					¥43.40		
		填票人 段春华 L		备注 课税数量: 计算依据: 144495.41 税率 0.0003 主管税务所 (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北区税务局双凤桥税务所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50015210700251055

填发日期： 2021 年 7 月 21 日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税务机关： 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5001621070028315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1-07-01至2021-07-31	2021-07-21	288.99		
350016210700283159	个人所得税	经营所得	2021-07-01至2021-07-31	2021-07-21	1,444.9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叁拾叁元玖角肆分					¥1,733.94		
		填票人 段春华 L		备注 课税数量: 0.0 计算依据: 144495.41 税率 0.01; 课税数量: 0.0 计算依据: 144495.41 税率 0.0020 主管税务所 (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北区税务局双凤桥税务所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2055210700109489

填发日期：2021年 7月 23日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税务机关：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205621070204949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1-07-01至2021-07-31	2021-07-23	1,865.53
332056210702049492	个人所得税	经营所得	2021-07-01至2021-07-31	2021-07-23	3,731.0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仟伍佰玖拾陆元伍角玖分					¥5,596.59
 税务机关 (盖章)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赵燕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 计税依据: 932765.52 项目部预缴, 计税依据: 932765.52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2055210700102624

填发日期：2021年 7月 23日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税务机关：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20562107020716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1-07-01至2021-07-31	2021-07-23	932.77
33205621070207167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1-07-01至2021-07-31	2021-07-23	373.11
33205621070207167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1-07-01至2021-07-31	2021-07-23	559.66
332056210702071674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1-07-01至2021-07-31	2021-07-23	18,655.3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零伍佰贰拾元零捌角伍分					¥20,520.85
 税务机关 04号 (盖章)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赵燕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 计税依据: 932765.52, 计税依据: 18655.31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50015210800094083

填发日期： 2021年 8月 11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3500062108000740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1-08-01至2021-08-31	2021-08-11	613.54		
3500062108000740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1-08-01至2021-08-31	2021-08-11	920.32		
350006210800074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1-08-01至2021-08-31	2021-08-11	2,147.40		
3500162108001198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1-08-01至2021-08-31	2021-08-11	3,067.72		
35000621080007404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1-08-01至2021-08-31	2021-08-11	30,677.1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万柒仟肆佰贰拾陆元壹角伍分		¥37,426.15
		填票人		备注 课税数量: 计算依据: 30677.17 税率 0.07, 课税数量: 计算依据: 1533858.28 税率 0.02, 课税数量: 计算依据: 30677.17 税率 0.02, 课税数量: 0.0 计算依据: 1533858.28 税率 0.0020, 课税数量: 计算依据: 30677.17 税率 0.03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北区税务局双凤桥税务所&			
		黎小婷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50015210800094113

填发日期： 2021年 8月 11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35001621080012309	个人所得税	经营所得	2021-08-01至2021-08-31	2021-08-11	15,338.5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叁佰叁拾捌元伍角捌分		¥15,338.58
		填票人		备注 课税数量: 0.0 计算依据: 1533858.28 税率 0.01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北区税务局双凤桥税务所&			
		黎小婷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50015210800094159

填发日期: 2021年 8月 11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5001621080012316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8-11至2021-08-11	2021-08-11	460.2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佰陆拾元零贰角					¥460.20		
税务机关		填票人		备注			
011 (盖章)		黎小婷		课税数量: 计算依据: 1533858.28 税率 0.0003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北区税务局双凤桥税务所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621090810321787752

填发日期: 2021年09月08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海丰县税务局梅陇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1090810321784924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9.01-2021.09.30		4,35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仟叁佰伍拾圆整					¥4,350.00		
税务机关		填票人		备注			
(盖章)		黄茂瀚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4155210900016019

填发日期： 2021 年 9 月 2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海丰县税务局梅陇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562109000020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1-09-01至2021-09-30	2021-09-02	2,973.13		
34415621090000204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1-09-01至2021-09-30	2021-09-02	1,783.88		
34415621090000806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1-09-01至2021-09-30	2021-09-02	5,946.26		
344156210900002049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1-09-01至2021-09-30	2021-09-02	33,081.54		
344156210900002049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9-02至2021-09-02	2021-09-02	972.2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万肆仟柒佰伍拾柒元零壹分				¥44,757.01	
 税务机关 (盖章)		填 票 人 施小雄		备注 自行申报海丰县梅陇大涌锡矿现金建筑企业跨地区项目 预分企业所得税0.2%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海 丰县税务局梅陇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4155210900016020

填发日期： 2021 年 9 月 2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海丰县税务局梅陇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5621090000204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1-09-01至2021-09-30	2021-09-02	1,189.25		
344156210900010052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1-09-01至2021-09-30	2021-09-02	26,381.0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柒仟伍佰柒拾元零贰角捌分				¥27,570.28	
 税务机关 (盖章)		填 票 人 施小雄		备注 自行申报海丰县梅陇大涌锡矿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 局)：国家税务总局海丰县税务局梅陇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10901012159

填发日期：2021年09月24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4621090008937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1-07-01至2021-09-30	2021-09-24	1,476.3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柒拾陆元叁角柒分					¥1,476.37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项目预缴正税自行申报珠海市香洲区梅花西路北侧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梅华税务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c-cjpt-web/view/sccx/gccx/qgspzcy/qg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10901012040

填发日期：2021年09月24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梅华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4621090007605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1-09-01至2021-09-30	2021-09-24	270.89	
34404621090007605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1-09-01至2021-09-30	2021-09-24	406.34	
3440462109000760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1-09-01至2021-09-30	2021-09-24	948.13	
344046210900076053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1-09-01至2021-09-30	2021-09-24	13,544.6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壹佰柒拾元零叁分					¥15,170.03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自行申报珠海市香洲区梅花西路北侧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梅华税务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c-cjpt-web/view/sccx/gccx/qgspzcy/qg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13105210900076139

填发日期: 2021年 9月 26日

国家税务总局廊坊市广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131062109001679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1-09-01至2021-09-30	2021-09-26	24,700.43		
31310621090016791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9-01至2021-09-30	2021-09-26	6,266.5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万零玖佰陆拾陆元玖角叁分		
		填票人 于今路		备注 项目预缴 正税, 税款所属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廊坊市广阳区税务局, 11310030000, 企业所得税 (0.2%)			

收退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13105210900076139

填发日期: 2021年 9月 26日

国家税务总局廊坊市广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131062109001679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1-09-01至2021-09-30	2021-09-26	24,700.43		
31310621090016791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9-01至2021-09-30	2021-09-26	6,266.5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万零玖佰陆拾陆元玖角叁分		
		填票人 于今路		备注 项目预缴 正税, 税款所属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廊坊市广阳区税务局, 11310030000, 企业所得税 (0.2%)			

收退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11000567107

填发日期: 2021年10月19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4621100005818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1-10-01至2021-12-31	2021-10-19	1,670.2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柒拾元零贰角肆分				¥1,670.24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项目预缴正税自行申报珠海市香洲区梅花西路北侧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梅华税务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c-cjpt-web/view/sccx/gzcx/qgspzcy/qg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11000566706

填发日期: 2021年10月19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梅华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4621100006015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1-10-01至2021-10-31	2021-10-19	306.47
34404621100006015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1-10-01至2021-10-31	2021-10-19	459.70
3440462110000601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1-10-01至2021-10-31	2021-10-19	1,072.63
344046211000060154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1-10-01至2021-10-31	2021-10-19	15,323.2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柒仟壹佰陆拾贰元零捌分				¥17,162.08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自行申报珠海市香洲区梅花西路北侧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梅华税务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c-cjpt-web/view/sccx/gzcx/qgspzcy/qg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11100611664

填发日期: 2021年11月12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梅华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4621110005832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1-11-01至2021-11-30	2021-11-12	373.30	
34404621110005832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1-11-01至2021-11-30	2021-11-12	559.95	
3440462111000583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1-11-01至2021-11-30	2021-11-12	1,306.56	
344046211100058324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1-11-01至2021-11-30	2021-11-12	18,665.1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零玖佰零肆元玖角柒分				¥20,904.97	
		填票人:		备注 自行申报珠海市香洲区梅华西路北侧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梅华税务所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ccx/gzcx/qgspzcy/qg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11100611987

填发日期: 2021年11月12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4621110006223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1-10-01至2021-12-31	2021-11-12	2,034.5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仟零叁拾肆元伍角				¥2,034.50	
		填票人:		备注 正常申报项目预缴正税自行申报珠海市香洲区梅华西路北侧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梅华税务所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ccx/gzcx/qgspzcy/qg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2055211100067338

填发日期：2021年11月19日

税务机关：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20562111008415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1-11-01 至 2021-11-30	2021-11-19	1,166.35
33205621110084157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1-11-01 至 2021-11-30	2021-11-19	466.54
33205621110084157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1-11-01 至 2021-11-30	2021-11-19	699.81
332056211100841575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1-11-01 至 2021-11-30	2021-11-19	23,326.9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伍仟陆佰玖拾玖元陆角陆分				¥25,659.66



填票人
孙颖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 计税依据：23326.96，
计税依据：11663479

安善保管

数据关联
纳税人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2055211100079195

填发日期：2021年11月19日

税务机关：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205521110085162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1-11-01 至 2021-11-30	2021-11-19	2,332.70
332055211100851625	个人所得税	经营所得	2021-11-01 至 2021-11-30	2021-11-19	4,665.3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仟玖佰玖拾捌元零玖分					¥6,998.09

数据来源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 计税依据: 1165347.9
项目申报预缴, 计税依据: 1165347.9

填票人
孙颖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11015211200130969

填发日期： 2021年 12月 21日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税务机关：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110162112005001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1-12-01至2021-12-31	2021-12-21	1,818.2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壹拾捌元贰角叁分					¥1,818.23
		填票人 谢中仁		备注 项目预缴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第六税务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11015211200130968

填发日期： 2021年 12月 21日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税务机关：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1101621120049600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1-12-01至2021-12-31	2021-12-21	14,961.2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玖佰陆拾壹元贰角肆分					¥14,961.24
		填票人 谢中仁		备注 项目预缴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第六税务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1310621120001710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1年 12月 6日 税务机关: 龙岗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13106211200041594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1-11-01至2021-11-30	2021-12-06	4,333.14	
313106211200041594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1-01至2021-11-30	2021-12-06	708.5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仟零肆拾叁元陆角肆分					¥5,041.64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姜峰		备注 项目预缴 正税 税款所属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1131003000,企业所得税(0.2%)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50025211200028868
国家税务总局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1年 12月 21日 税务机关: 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500262112000683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1-12-01至2021-12-31	2021-12-21	625.15	
350026211200068348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1-12-01至2021-12-31	2021-12-21	250.00	
350026211200068348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1-12-01至2021-12-31	2021-12-21	375.00	
35002621120006809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1-12-01至2021-12-31	2021-12-21	1,250.30	
350026211200068097	个人所得税	经营所得	2021-12-01至2021-12-31	2021-12-21	6,251.5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捌仟柒佰伍拾贰元壹角					¥8,752.10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姚芳		备注 课税数量:0.0 计算依据:625150.34 税率 0.0020,课税数量: 计算依据:12503.01 税率 0.05,课税数量:0.0 计算依据:625150.34 税率 0.01,课税数量: 计算依据: 12503.01 税率 0.02,课税数量: 计算依据: 12503.01 税率 0.03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 务总局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税务局平凯税务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50025211200028869

填发日期: 2021年 12月 21日

国家税务总局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 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进)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350026211200068348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1-12-01至2021-12-31	2021-12-21	12,503.01	
350026211200068349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2-21至2021-12-21	2021-12-21	204.4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柒佰零柒元肆角壹分				¥12,707.41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姚芳		备注 课税数量: 计算依据: 681413.87 税率 0.0003, 课税数量: 计算依据: 625150.34 税率 0.02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 税务总局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税务局平凯税务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11201225343

填发日期: 2021年 12月 20日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 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进)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344046211200079358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1-10-01至2021-12-31	2021-12-20	934.9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玖佰叁拾肆元玖角肆分				¥934.94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项目预缴正税自行申报珠海市香洲区梅花西路北侧现 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 梅华税务所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ccx/gzcx/qgspzcy/qg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11201286445

填发日期: 2021年12月21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梅华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4621120009200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1-12-01至2021-12-31	2021-12-21	171.55
34404621120009200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1-12-01至2021-12-31	2021-12-21	257.32
3440462112000920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1-12-01至2021-12-31	2021-12-21	600.42
344046211200092004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1-12-01至2021-12-31	2021-12-21	8,577.3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玖仟陆佰零陆元陆角捌分				¥9,606.68
		填票人:		备注 自行申报珠海市香洲区梅花西路北侧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梅华税务所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ccx/gzcx/qgspzcy/qg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0711200032210

填发日期: 2021年12月27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相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4066211200029141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1-12-27至2021-12-27	2021-12-27	2,752.2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伍拾贰元贰角玖分				¥2,752.29
		填票人		备注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相山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	
		郑艳艳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 证明

No. 314403002794109491

填发日期: 2021年 12月 27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淮北市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491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特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4066211200033788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021-12-01至2021-12-31	2021-12-27	82.57	
334066211200033788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1-12-27至2021-12-27	2021-12-27	35.05	
33406621120003378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1-12-27至2021-12-27	2021-12-27	34.5	
3340662112000337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1-12-27至2021-12-27	2021-12-27	192.6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贰元捌角伍分				¥412.85	
税务机关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淮北市相山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				
(盖章)	郑艳艳					

妥善保管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 证明

No. 314403002794109491

填发日期: 2021年 12月 27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淮北市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491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特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4066211200040455	企业所得税	应纳企业所得税	2021-12-01至2021-12-31	2021-12-27	275.2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伍元贰角叁分				¥275.23	
税务机关	填票人	备注 项目预缴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淮北市相山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				
(盖章)	郑艳艳					

妥善保管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11201837971

填发日期: 2021年12月29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源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6621120006229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1-12-01至2021-12-31	2021-12-29	1,467.89	
34416621120006229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1-12-01至2021-12-31	2021-12-29	2,201.84	
3441662112000622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1-12-01至2021-12-31	2021-12-29	5,137.62	
344166211200062290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1-12-01至2021-12-31	2021-12-29	73,394.5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捌万贰仟贰佰零壹元捌角伍分				¥82,201.85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自行申报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龙岭工业园高埔八路和高埔岗纵二路交界处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源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c-cjpt-web/view/sccx/gzcx/qgspzcy/qg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11201838094

填发日期: 2021年12月29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源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6621120006294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1-10-01至2021-12-31	2021-12-28	6,000.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仟元整				¥6,000.00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项目预缴正税自行申报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龙岭工业园高埔八路和高埔岗纵二路交界处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源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c-cjpt-web/view/sccx/gzcx/qgspzcy/qg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11201838400

填发日期: 2021年12月29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源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6621120006779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1-10-01至2021-12-31	2021-12-28	2,000.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仟元整				¥2,000.00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项目预缴正税自行申报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龙岭工业园高埔八路和高埔岗纵二路交界处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源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ccx/gzcx/qgspzcy/qg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11015211200189216

填发日期: 2021年12月30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1101621120063885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1-12-01至2021-12-31	2021-12-30	5,504.5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仟伍佰零肆元伍角玖分				¥5,504.59
		填票人: 孙磊东	备注 项目部预缴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第六税务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11015211200189217

填发日期: 2021年 12月 30日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税务机关: 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轮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11016211200639044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8-12至2021-08-12	2021-12-30	1,297.2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贰佰玖拾柒元贰角					¥1,297.20	
国家税务总局 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 办税服务厅 (盖章)		填票人 孙磊东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 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第六税务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10801136601

填发日期: 2021年 08月 23日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
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轮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46210800084924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1-07-01至2021-09-30	2021-08-23	1,208.9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贰佰零捌元玖角肆分					¥1,208.94	
国家税务总局 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 (虚印)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项目预缴正税自行申报珠海市香洲区梅花西路北侧现 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 梅华税务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c-cjpt-web/view/sccx/gzcx/qgspzcy/qg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10801137841

填发日期: 2021年08月23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梅华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4621080008496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1-08-01至2021-08-31	2021-08-23	221.82	
34404621080008496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1-08-01至2021-08-31	2021-08-23	332.74	
344046210800084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1-08-01至2021-08-31	2021-08-23	776.38	
344046210800084963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1-08-01至2021-08-31	2021-08-23	11,091.2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肆佰贰拾贰元壹角肆分				¥12,422.14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自行申报珠海市香洲区梅花西路北侧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梅华税务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c-cjpt-web/view/sccx/grcx/qgspzcy/qgspzcy.jsp>

1.2.4 2022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266415号

深圳市飞翰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10989L) 在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 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46.92	0
2	企业所得税	100,639.37	0
3	教育费附加	920.1	0
4	增值税	26,562.25	0
5	地方教育附加	613.41	0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5,977.57	0
	合计	146,859.62	0
	其中: 自缴税款	129,348.54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0年15,977.57元, 2021年118,925.72元, 2022年11,956.33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3月8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3084110400302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2055220100032057

填发日期： 2022 年 1 月 4 日 税务机关：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20562201000442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1-12-01至2021-12-31	2022-01-04	945.34		
33205622010004429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1-12-01至2021-12-31	2022-01-04	378.14		
33205622010004429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1-12-01至2021-12-31	2022-01-04	567.20		
332056220100044290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1-12-01至2021-12-31	2022-01-04	18,906.8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零柒佰玖拾柒元伍角壹分					¥20,797.51		
 税务机关 陈火菊		填票人 陈火菊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 计税依据: 18906.83, 计税依据: 94534.72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2055220100001144

填发日期： 2022 年 1 月 4 日 税务机关：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2056220100028944	个人所得税	经营所得	2021-12-01至2021-12-31	2022-01-04	3,781.37		
332056220100028944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04	1,890.6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仟陆佰柒拾贰元零伍分					¥5,672.05		
 税务机关 陈火菊		填票人 陈火菊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 计税依据: 94534.72 项目部预缴, 计税依据: 94534.72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100410479

填发日期: 2022年01月10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东方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5622010003323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10	340.18	
34405622010003323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10	510.28	
3440562201000332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10	1,190.64	
344056220100033232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10	17,009.1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玖仟零伍拾元零贰角柒分				¥19,050.27	
		填票人:		备注 自行申报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东墩街道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东方税务分局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ccx/gzcx/qgspzcy/qg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100305844

填发日期: 2022年01月07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东方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56220100022707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2-01-07至2022-01-07	2022-01-07	2,406.8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零陆元捌角				¥2,406.80	
		填票人: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东墩街道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东方税务分局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ccx/gzcx/qgspzcy/qg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100306084

填发日期: 2022年01月07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5622010002661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1-01至2022-03-31	2022-01-06	1,700.9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元零玖角贰分				¥1,700.92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项目预缴正税自行申报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东墩街道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东方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c-cjpt-web/view/sccx/gzcx/qgspzcy/qg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200061694

填发日期: 2022年02月09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源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6622020001604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2-01至2022-02-28	2022-02-09	386.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陆元整				¥386.00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项目预缴正税自行申报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龙岭工业园高埔八路和高埔岗坝二路交界处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源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c-cjpt-web/view/sccx/gzcx/qgspzcy/qg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100632486

填发日期: 2022年01月13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源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66220100027531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2-01-11至2022-01-11	2022-01-11	57.9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拾柒元玖角					¥57.90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龙岭工业园高埔八路和高埔岗纵二路交界处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源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ccx/gzcx/qgspzcy/qg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100632989

填发日期: 2022年01月13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源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6622010003322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13	70.83
34416622010003322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13	106.24
3441662201000332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13	247.89
344166220100033221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13	3,541.2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仟玖佰陆拾陆元贰角肆分					¥3,966.24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龙岭工业园高埔八路和高埔岗纵二路交界处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源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ccx/gzcx/qgspzcy/qg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101413574

填发日期: 2022年01月24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梅华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4622010012944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24	584.89	
34404622010012944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24	877.34	
3440462201001294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24	2,047.12	
344046220100129442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24	29,244.5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万贰仟柒佰伍拾叁元捌角捌分				¥32,753.88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珠海市香洲区梅花西路北侧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梅华税务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ccx/gzcx/qgspzcy/qg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200058949

填发日期: 2022年02月09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46220200004154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2-01至2022-02-28	2022-02-09	3,187.6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仟壹佰捌拾柒元陆角伍分				¥3,187.65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珠海市香洲区梅花西路北侧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梅华税务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ccx/gzcx/qgspzcy/qg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13065220200065532

填发日期：2022年 2月 28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定兴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特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130662202001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2-02-28至2022-02-28	2022-02-28	1,566.53		
31306622020011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2-28至2022-02-28	2022-02-28	626.61		
31306622020011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2-28至2022-02-28	2022-02-28	939.92		
313066220200116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2-28至2022-02-28	2022-02-28	31,330.6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万肆仟肆佰陆拾叁元陆角陆分		¥34,463.68
		填票人 边姝娜		备注 分期预缴税款,一般申报正税,税款所属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定兴县税务局,11306260000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13065220200065787

填发日期：2022年 2月 28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定兴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特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1306622020011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2-01至2022-02-28	2022-02-28	3,133.06		
313066220200116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2-02-01至2022-02-28	2022-02-28	512.3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仟陆佰肆拾伍元叁角陆分		¥3,645.36
		填票人 边姝娜		备注 项目预缴正税,税款所属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定兴县税务局,11306260000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2055220300088927

填发日期: 2022年 3月 31日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20562203010531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2-03-01至2022-03-31	2022-03-31	789.93		
33205622030105312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3-01至2022-03-31	2022-03-31	315.97		
33205622030105312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3-01至2022-03-31	2022-03-31	473.96		
332056220301053129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3-01至2022-03-31	2022-03-31	15,798.6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柒仟叁佰柒拾捌元伍角		
					¥17,378.50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赵燕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 计税依据: 789931.91, 计税依据: 15798.64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2055220300084207

填发日期: 2022年 3月 31日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2056220301053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3-01至2022-03-31	2022-03-31	1,579.86		
332056220301053200	个人所得税	经营所得	2022-03-01至2022-03-31	2022-03-31	3,159.7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仟柒佰叁拾玖元伍角玖分		
					¥4,739.59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赵燕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 计税依据: 789931.91, 计税依据: 789931.91 项目预缴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85220400011098

填发日期: 2022年04月11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赤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8622040001089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4-11	6,104.5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仟壹佰零肆元伍角					¥6,104.50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项目预缴正税自行申报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寸金街道寸金路2号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赤坎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ccx/gzcx/qgspzcy/qg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8522040002025

填发日期: 2022年04月11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赤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8622040001292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4-11	1,220.90
34408622040001292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4-11	1,831.35
3440862204000129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4-11	4,273.15
344086220400012924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4-11	61,045.0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万捌仟叁佰柒拾元零肆角贰分					¥68,370.42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寸金街道寸金路2号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赤坎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ccx/gzcx/qgspzcy/qg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401209784

填发日期: 2022年04月25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梅华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4622040009953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4-25	257.01	
34404622040009953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4-25	885.52	
3440462204000995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4-25	899.54	
344046220400099531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4-25	12,850.5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叁佰玖拾贰元伍角捌分				¥14,392.58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自行申报 珠海市香洲区梅花西路北侧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梅华税务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c-cjpt-web/view/sccx/gzcx/qgspzcy/qg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401206437

填发日期: 2022年04月25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46220400103104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4-25	1,400.7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元零柒角壹分				¥1,400.71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项目预缴 正税自行申报 珠海市香洲区梅花西路北侧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梅华税务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c-cjpt-web/view/sccx/gzcx/qgspzcy/qg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401206437

填发日期: 2022年04月25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46220400103104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4-25	1,400.7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元零柒角壹分				¥1,400.71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项目预缴正税自行申报 珠海市香洲区梅花西路北侧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梅华税务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ccx/gzcx/qgsspczy/qgsspcz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50015220500087175

填发日期: 2022年5月16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5001622050018045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5-16	1,363.4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陆拾叁元肆角叁分				¥1,363.43	
		填票人: 王瑞林L		备注 课税数量: 0.0 计算依据: 681714.78 税率 0.0020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北区税务局双凤桥税务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50015220500087216

填发日期：2022年 5月 16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35001622050018087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5-16	272.69		
35001622050018087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5-16	409.03		
3500162205001808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5-16	954.40		
350016220500180876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5-16	13,634.3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伍仟贰佰柒拾元零肆角贰分					¥15,270.42		
		填票人 王瑞林 L		备注 课税数量：计算依据：13634.3 税率0.07,课税数量：计算依据：13634.3 税率0.02,课税数量：计算依据：681714.79 税率0.02,课税数量：计算依据：13634.3 税率0.03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北区税务局双凤桥税务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50015220500087127

填发日期：2022年 5月 16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350016220500186484	个人所得税	经营所得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5-16	6,817.1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仟捌佰壹拾柒元壹角伍分					¥6,817.15		
		填票人 王瑞林 L		备注 课税数量：0.0 计算依据：681714.78 税率0.01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北区税务局双凤桥税务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50015220500087044

填发日期： 2022 年 5 月 16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特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350016220500186547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2-05-16至2022-05-16	2022-05-16	204.5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佰零肆元伍角						¥204.50	
		填 票 人 王瑞林 L		备注 课税数量： 计算依据： 681714.78 税率 0.0003 主管税务所 (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北区税务局双凤桥税务所 &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32055220500063650

填发日期： 2022 年 5 月 19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特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3320562205003656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5-19	461.60		
33205622050036567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5-19	184.64		
33205622050036567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5-19	276.96		
332056220500365671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5-19	9,231.9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零壹佰伍拾伍元壹角捌分						¥10,155.18	
		填 票 人 陈火菊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 计税依据： 461598.86, 计税依据： 9231.98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2055220500064724

填发日期: 2022年 5月 19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33205622050074610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5-19	923.20	
332056220500746106	个人所得税	经营所得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5-19	1,846.4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陆拾玖元陆角				¥2,769.60	
		填票人 陈火菊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 计税依据: 461598.86, 计税依据: 461598.86 项目部预缴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600875649

填发日期: 2022年 06月 21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344046220600072548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6-01至2022-06-30	2022-06-21	988.6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玖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				¥988.68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珠海市香洲区梅花西路北侧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梅华税务所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ccx/gzcx/qgspzcy/qg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600879232

填发日期: 2022年06月21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梅华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4622060007255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6-01至2022-06-30	2022-06-21	181.41	
34404622060007255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6-01至2022-06-30	2022-06-21	272.12	
3440462206000725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6-01至2022-06-30	2022-06-21	634.94	
344046220600072554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6-01至2022-06-30	2022-06-21	9,070.5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零壹佰伍拾捌元玖角柒分				¥10,158.97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珠海市香洲区梅花西路北侧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梅华税务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c-cjpt-web/view/sccx/gzcx/qgsspczy/qgsspcz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13065220700098644

填发日期: 2022年 7月 26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定兴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13066220700234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7-26	891.7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捌佰玖拾壹元柒角柒分				¥891.71	
		填票人: 王菁		备注 项目预缴 正税,税款所属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定兴县税务局,11306260000,企业所得税(0.2%)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13065220700102082

填发日期：2022年 7月 26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定兴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特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130662207002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2-07-26至2022-07-26	2022-07-26	445.86
31306622070023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7-26至2022-07-26	2022-07-26	178.34
31306622070023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7-26至2022-07-26	2022-07-26	267.51
313066220700235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7-26至2022-07-26	2022-07-26	6,917.1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仟捌佰零捌元捌角叁分					¥9,808.83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王菁	备注 一般申报,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税款所属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定兴县税务局,11306260000		

此证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11015220800036951

填发日期：2022年 8月 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第六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特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1101622080013136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8-05	1,834.8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捌佰叁拾肆元捌角陆分					¥1,834.86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陶浩然	备注 项目预缴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第六税务所		

此证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85220800016208

填发日期：2022年 8月 30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赤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8622080001988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8-30	324.75		
34408622080001988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8-30	487.12		
344086220800019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8-30	1,136.62		
34408622080001988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8-30	16,237.3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壹佰捌拾伍元捌角捌分		¥18,185.88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林钰惠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寸金街道寸金路2号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赤坎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85220800002159

填发日期：2022年 8月 30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赤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862208000516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8-30	1,623.7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贰拾叁元柒角肆分		¥1,623.74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林钰惠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寸金街道寸金路2号 建筑企业跨地区项目预分企业所得税0.2%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赤坎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85220800009183
填发日期: 2022年 8月 30日 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赤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8622080003406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2-08-31至2022-08-31	2022-08-30	265.4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伍元肆角捌分					¥265.48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林钰惠	备注 正常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寸金街道寸金路2号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赤坎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900803616
填发日期: 2022年 09月 20日 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源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6622090003124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9-20	3,000.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仟元整					¥3,000.00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龙岭工业园高埔八路和高埔岗纵二路交界处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源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ccx/gzcx/qgspzcy/qg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900810015

填发日期: 2022年09月20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源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6622090001063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9-01至2022-09-30	2022-09-20	550.46	
34416622090001063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9-01至2022-09-30	2022-09-20	825.69	
3441662209000106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9-01至2022-09-30	2022-09-20	1,926.61	
344166220900010635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9-01至2022-09-30	2022-09-20	27,522.9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万零捌佰贰拾伍元柒角				¥30,825.70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自行申报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龙岭工业园高埔八路和高埔岗纵二路交界处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源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ccx/gzcx/qgspzcy/qg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901047630

填发日期: 2022年09月26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4622090008764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9-01至2022-09-30	2022-09-26	1,387.4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捌拾柒元肆角伍分				¥1,387.45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预缴 正税自行申报 珠海市香洲区梅花西路北侧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梅华税务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ccx/gzcx/qgspzcy/qg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901047772

填发日期: 2022年09月26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梅华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4622090009233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9-01至2022-09-30	2022-09-26	254.58	
34404622090009233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9-01至2022-09-30	2022-09-26	881.87	
3440462209000923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9-01至2022-09-30	2022-09-26	891.02	
344046220900092337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9-01至2022-09-30	2022-09-26	12,728.9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贰佰伍拾陆元叁角捌分				¥14,256.38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自行申报 珠海市香洲区梅花西路北侧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梅华税务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ccx/gzcx/qgsspczy/qgsspcz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4055221000013006

填发日期: 2022年10月17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淮北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科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406622100001120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10-17至2022-10-17	2022-10-17	36.69	
33406622100001120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10-17至2022-10-17	2022-10-17	55.04	
3340662210000112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10-17至2022-10-17	2022-10-17	128.44	
334066221000011207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10-17至2022-10-17	2022-10-17	3,669.7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仟捌佰捌拾玖元捌角玖分				¥3,889.89	
		填票人: 朱玮玮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淮北市相山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406522100003224

填发日期： 2022 年 10 月 17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淮北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科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406622100008198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10-01 至 2022-10-31	2022-10-17	366.9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佰陆拾陆元玖角柒分					¥366.97
		填票人 朱玮玮		备注 项目预缴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淮北市相山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406522100001148

填发日期： 2022 年 11 月 7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淮北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科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40662211000117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11-01 至 2022-11-30	2022-11-07	220.18
3340662211000032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11-01 至 2022-11-30	2022-11-07	330.27
334066221100003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11-01 至 2022-11-30	2022-11-07	770.64
33406622110000529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11-01 至 2022-11-30	2022-11-07	22,018.3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叁仟叁佰叁拾玖元肆角肆分					¥23,339.44
		填票人 周倩倩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淮北市相山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4065221100014015

填发日期: 2022年 11月 7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淮北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科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40662211000062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11-01至2022-11-30	2022-11-07	2,201.8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零壹元捌角叁分					¥2,201.83
		填票人	周倩倩			
		备注	项目预缴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淮北市相山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1100549705

填发日期: 2022年 11月 10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源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6622110002236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11-01至2022-11-30	2022-11-10	2,000.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仟元整					¥2,000.00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龙岭工业园高埔八路和高埔岗坝二路交界处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源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ccx/gzcx/qgsspczy/qgsspcz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1100549529

填发日期: 2022年11月10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源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6622110002334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10-01至2022-10-31	2022-11-10	366.97
34416622110002334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10-01至2022-10-31	2022-11-10	550.46
3441662211000233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10-01至2022-10-31	2022-11-10	1,284.40
344166221100023341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10-01至2022-10-31	2022-11-10	18,348.6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零伍佰伍拾元零肆角伍分				¥20,550.45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龙岭工业园高埔八路和高埔岗纵二路交界处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源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ccx/gzcx/qgspzcy/qgspzcy.jsp>

1.2.5 2023 年纳税证明

税务机关		填发日期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4-01-12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91440300279410989L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在2023-01-01至2023-12-31期间(税款缴退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序号	征收项目	自缴税费	自缴税费(退)	代扣(收)代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退)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39.29	-	-	-
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6278.11	-	-	-
3	企业所得税	48605.40	3107.23	-	-
4	教育费附加	1645.42	-	-	-
5	地方教育附加	1096.95	-	-	-
6	增值税	54847.27	-	-	-
合计:自缴税费合计(扣减已退) 123,205.21元,代扣(收)代缴税费(扣减已退) 合计0元 其中,自缴税款(扣减已退) 104,184.73元				手 写 无 效	
以上自缴税费(扣减已退),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3年44,997.4元,2022年78,207.8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手 写 无 效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元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退)”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00元(零元整)。 (三)上表“自缴税费(退)”列未在“自缴税费”列中扣减,“代扣(收)代缴税费(退)”列未在“代扣(收)代缴税费”列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手 写 无 效	
截至2024年01月12日 11时14分52秒,欠缴税费0元(零元整)。					
四、查询结果不含工会经费、农网还贷资金收入、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三峡水库库区基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水资源费收入、场外核应急准备资金、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石油特别收益金、国家留成油上缴收入、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其他收入(超定额超计划加价水费)。				手 写 无 效	
五、查验渠道: (一)网页端电子税务局进入“公众服务-公众查询-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查验”功能进行完税证明真伪查验。 (二)“深圳税务服务号”公众号-我要办-微信税务局-公共查询-税收完税(费)证明(文书式)查验功能进行完税证明真伪查验。					
以下内容为空				手 写 无 效	
1/1页,第1次打印					
金额合计(大写)		壹拾贰万叁仟贰佰零伍元贰角壹分		¥123,205.21	
税务机关		备注:		汇总开具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1.2.6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2 页
二、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页
2、利润表	5 页
3、现金流量表	6-7 页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10-31 页



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ZHIG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二路八卦岭工业区 535 栋 206

邮政编码：518029

电话：82408484

传真：82408670

邮箱地址：szzgcpa@126.com

致公审字[2022]第 124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

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七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537,424.01	2,018,946.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80,790,313.24	25,202,386.25
预付账款	3	23,262,519.86	8,069,250.33
其他应收款	4	40,158,908.17	32,446,606.35
存货	5	3,755,412.40	3,755,412.4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0,504,577.68	71,492,602.17
非流动资产：			
债券投资			
其他债券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74,514.80	3,102,265.4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	64,108,399.88	64,428,399.92
开发支出			53,304,442.14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182,914.68	120,835,107.46
资产总计		214,687,492.36	192,327,709.6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七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31,704,799.09	3,604,031.90
预收账款	9	76,949,112.16	32,276,912.08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0	378,837.88	407,778.49
应交税费	11	-2,043,268.58	-500,419.14
其他应付款	12	22,478,780.61	40,854,832.2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9,468,261.16	76,643,135.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	3,800,000.00	3,8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00,000.00	3,800,000.00
负债合计		133,268,261.16	80,443,135.6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	25,068,400.00	25,068,4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6	6,350,831.20	36,816,174.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419,231.20	111,884,574.0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14,687,492.36	192,327,709.6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七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收入	17	113,265,203.33	47,135,652.28
减：营业成本	17	95,480,120.88	39,454,653.43
税金及附加		114,216.22	50,776.24
销售费用		1,153,484.80	1,037,749.69
管理费用		4,887,316.42	1,827,751.80
研发费用		5,763,498.15	2,540,390.34
财务费用	18	7,236.99	5,427.0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59,329.87	2,218,903.76
加：营业外收入	19	70,059.54	27,417.11
减：营业外支出			77,977.33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5,929,389.41	2,168,343.54
减：所得税费用	20	242,511.15	44,912.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86,878.26	2,123,430.7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86,878.26	2,123,430.7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021,729.83	53,519,224.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82,361.36	31,455,235.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804,091.19	84,974,459.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128,879.40	46,604,506.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63,674.64	5,245,311.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6,638.84	194,478.8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96,421.14	2,682,706.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285,614.02	54,727,00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18,477.17	30,247,455.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28,236,042.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0,000.00	28,236,042.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	-28,236,042.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8,477.17	2,011,413.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8,946.84	7,533.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7,424.01	2,018,946.8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686,878.26	2,123,430.74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750.60	27,750.60
无形资产摊销	320,000.04	320,000.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3,745,699.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493,498.34	-6,040,887.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825,125.54	37,562,860.68
其他	30,152,22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18,477.17	30,247,455.3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37,424.01	2,018,946.8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18,946.84	7,533.6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8,477.17	2,011,413.1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飞聆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5,068,400.00					36,816,174.01	111,884,574.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25,068,400.00					-36,152,221.07	36,152,221.07
三、本年年末余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5,068,400.00					6,350,831.20	81,419,231.2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飞聆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项目	上期数			本期数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5,068,400.00			75,068,4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25,068,400.00			75,068,4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5,068,400.00			75,068,40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于1991年9月29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取得注册号为4403011079821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期限至2025年11月3日。根据贵公司2016年3月30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及新股东李洋、苟建平、董昆生、高超、邱均端、邓勉、周顺等共同缴纳。于2016年10月20日换取新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颁布的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10989L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开发、销售、维修计算机软件、硬件系统及配套零部件、网络产品、通信终端设备(含图象、数据、多媒体通信设备)、视频信息处理设备、电子信息产品、建筑装饰材料；办公设备、办公耗材、硒鼓、维修及销售；通信设备安装、调试(不含限制项目)；承担信息系统、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安装、调试、上门维修；进出口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

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深勘大厦七楼D。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金融工具以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等，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的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

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本公司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公司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公司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值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值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

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金融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 应收款项的减值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 应收票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银行承兑汇票，因具有较低信用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商业承兑汇票，按应收账款账龄的原则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B 应收账款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 1	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账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应收账款，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C 其他应收款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备用金、借款、保证金、代垫款项及其他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其他应收款，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D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银行承兑汇票，因具有较低信用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商业承兑汇票，按应收账款账龄的原则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②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①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②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③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④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⑤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⑥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⑦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⑧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六)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四、（五）金融工具”。

(七)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四、（五）金融工具”。

(八) 应收款项融资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见金融工具，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1. 合同现金流量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四、（五）金融工具”。

(九)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四、（五）金融工具”。

(十) 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技术服务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在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亏、毁损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经授权批准后计入当期损益。

2.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发出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核算。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应当按

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二）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资本化期间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

（3）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三）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无形资产的入账价值。

2. 无形资产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10 年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商标使用权	5-10 年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5-10 年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五)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1. 短期薪酬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

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本公司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收入主要包括系统集成收入、系统产品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等。

(1) 系统集成收入

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通常需要经过咨询、方案设计、采购、软件开发、到货点验、系统搭建、安装调试、试运行、系统验收等过程。在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交付，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并取得买方签署的验收报告时，确认系统集成收入的实现。

(2) 系统产品销售收入

对于不需要安装的商品销售，在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交付，买方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单时确认销售收入；对于需要安装和检验的商品销售，在合同约定的标的物已交付并取得买方确认的安装验收报告时确认销售收入。

(3) 技术服务收入

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运维服务，对于需要客户验收确认的，则在本公司相应的合同履约义务履行后，在客户验收完成时点确认合同收入；对于无需客户验收确认的，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分期确认。

(十七)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对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

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2)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无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通过了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201821,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自 2020 年起,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征收。

附注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银行存款	2,537,424.01
合 计	2,537,424.01

2: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一年以内	59,450,580.82	0.74		59,450,580.82
一至二年	4,036,863.15	0.05		4,036,863.15
二至三年	12,731,600.26	0.16		12,731,600.26
三年以上	4,571,269.01	0.06		4,571,269.01
合 计	80,790,313.24	1.00		80,790,313.24

3: 预付账款

(1) 按账龄分类

账 龄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16,516,181.03	0.71
一至二年	2,660,922.32	0.11
二至三年	1,914,054.43	0.08
三年以上	2,171,362.08	0.09
合 计	23,262,519.86	1.00

4: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分类

账 龄	期末数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一年以内	15,433,911.07	0.38		15,433,911.07
一至二年	10,895,418.79	0.27		10,895,418.79
二至三年	9,209,194.15	0.23		9,209,194.15
三年以上	4,620,384.16	0.12		4,620,384.16
合 计	40,158,908.17	1.00		40,158,908.17

5: 存货

项 目	期末数	跌价准备	净 额
库存商品	3,755,412.40		3,755,412.40
合 计	3,755,412.40		3,755,412.40

6: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一、原价合计	1,490,296.73		1,490,296.7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90,296.73		1,490,296.7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88,031.33	27,750.60	1,415,781.9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88,031.33	27,750.60	1,415,781.93
三、固定资产净值	102,265.40		74,514.80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净额	102,265.40		74,514.80

7: 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综合管理软件	2,590,599.98		80,000.01	2,510,599.97
应急指挥系统平台	2,590,599.98		80,000.01	2,510,599.97
机电网上交易平台软件	2,590,599.98		80,000.01	2,510,599.97
景域通指挥景区综合管理平台	2,590,599.98		80,000.01	2,510,599.97
一种便于固定自带散热结构的硬盘录像机	8,170,000.00			8,170,000.00
一种指挥城市工程用具有防尘结构的门禁控制器	8,170,000.00			8,170,000.00
一种计算机用具有密封机构防尘功能的读卡器	8,170,000.00			8,170,000.00
一种智慧城市工程用具有自散热结构的计算机硬盘	8,170,000.00			8,170,000.00
一种智慧城市工程用具有散热结构的便携式硬盘	8,170,000.00			8,170,000.00
建筑项目工程综合管理系统VI.0	3,304,000.00			3,304,000.00
建筑项目安装服务信息管理软件VI.0	3,304,000.00			3,304,000.00
建筑安装工程规划管理智能化软件VI.0	3,304,000.00			3,304,000.00
计算机设备生产制作综合管理系统VI.0	3,304,000.00			3,304,000.00
合 计	64,428,399.92		320,000.04	64,108,399.88

8: 应付账款

(1) 按账龄分类

账 龄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26,677,333.54	0.84
一至二年	1,247,776.97	0.04
二至三年	1,773,040.65	0.06
三年以上	2,006,647.93	0.06
合 计	31,704,799.09	1.00

9: 预收账款**(1) 按账龄分类**

账 龄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52,027,845.03	0.68
一至二年	6,109,122.87	0.08
二至三年	9,584,853.50	0.12
三年以上	9,227,290.76	0.12
合 计	76,949,112.16	1.00

10: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7,778.49	4,848,176.96	4,877,117.57	378,837.88
二、社会保险费		459,388.31	459,388.31	
三、住房公积金		27,168.76	27,168.76	
合 计	407,778.49	5,334,734.03	5,363,674.64	378,837.88

11: 应交税费

税 项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年实缴	期末数
增值税	-509,413.57	31,355,208.19	32,991,299.64	-2,145,505.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9.65	44,520.67	44,427.06	303.26
教育费附加	89.85	21,094.32	21,054.20	129.97
地方教育费附加	59.90	12,833.47	12,806.72	86.65
企业所得税	8,486.95	242,511.15	149,399.31	101,598.79
印花税		19,707.62	19,707.62	
地方其他水利建设基金收入		82.57	82.57	
个人所得税	148.08	134,532.81	134,563.12	117.77
合 计	-500,419.14	31,830,490.80	33,373,340.24	-2,043,268.58

12: 其他应付款**(1) 按账龄分类**

账 龄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12,891,915.17	0.57
一至二年	5,774,563.46	0.26
二至三年	1,754,203.17	0.08
三年以上	2,058,098.81	0.09
合 计	22,478,780.61	1.00

13: 长期借款

借款银行或单位	条件	期初数	期末数	内容
深圳市科技局	无息贷款	3,800,000.00	3,800,000.00	科技项目资助
合 计		3,800,000.00	3,800,000.00	

14: 实收资本

投资单位及个人	注册资金	注册比例	账面资本金	资本金比例
邓勉	19,750,000.00	0.40	19,750,000.00	0.40
周顺	10,325,000.00	0.21	10,325,000.00	0.21
邱均端	5,300,000.00	0.11	5,300,000.00	0.11
深圳市天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4,900,000.00	0.10	4,900,000.00	0.10
邓龙江	4,290,000.00	0.09	4,290,000.00	0.09
高超	2,500,000.00	0.05	2,500,000.00	0.05
董昆生	1,500,000.00	0.03	1,500,000.00	0.03
李洋	625,000.00	0.01	625,000.00	0.01
苟建平	500,000.00	0.01	500,000.00	0.01
杨沛茂	190,000.00	0.00	190,000.00	0.00
许奕祥	120,000.00	0.00	120,000.00	0.00
合计	50,000,000.00	1.00	50,000,000.00	1.00

注：以上实收资本业经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以“致公验字（2016）第007号”验资报告验证。

15: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资本公积	25,068,400.00			25,068,400.00
合计	25,068,400.00			25,068,400.00

16: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36,816,174.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重大会计差错	
其他因素调整	-36,152,221.07
年初未分配利润	663,952.94
加：本年利润	5,686,878.26
减：分配股东股利	
提取盈余公积	
年末未分配利润	6,350,831.20

17: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工程收入	113,265,203.33	95,480,120.88	17,785,082.45	0.16
合计	113,265,203.33	95,480,120.88	17,785,082.45	0.16

18: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利息收入	-164.57
手续费	7,401.56
合 计	7,236.99

19: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2020年国高奖补	50,000.00
其他	20,059.54
合 计	70,059.54

20: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应缴所得税费用	242,511.15

附注八: 其他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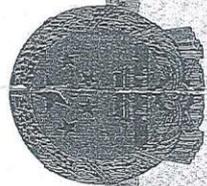
本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及其他事项。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967XX



名称 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衣晓东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1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二路八卦岭工业区535栋206

重要提示

1. 营业执照的具体经营范围由经营范围登记事项记载，经营范围记载批准的项目，市场主体可依法自主选择经营。

2. 市场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事项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度报告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

3. 各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起的15日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20日



证书序号: 000614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农晓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二路八卦岭工业区535栋206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01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1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02月06日

1.2.7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2 页
二、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页
2、利润表	5 页
3、现金流量表	6-7 页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10-30页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报告编号：粤23PSYAT3LG





深圳致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ZHIG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二路八卦岭工业区 535 栋 206

邮政编码：518029

电话：82408484

传真：82408670

邮箱地址：szzgcpa@126.com

致公审字[2023]第 271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



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飞特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七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5,025.44	2,537,424.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3,326,452.63	80,790,313.24
预付账款		34,218,262.65	23,262,519.86
其他应收款		43,028,668.76	40,158,908.17
存货		3,755,412.40	3,755,412.4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65,393,821.88	150,504,577.68
非流动资产：			
债券投资			
其他债券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4,514.80	74,514.8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3,788,399.84	64,108,399.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862,914.64	64,182,914.68
资产总计		229,256,736.52	214,687,492.3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七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5,190,059.81	31,704,799.09
预收账款		80,307,631.11	76,949,112.16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977,302.60	378,837.88
应交税费		-2,606,940.04	-2,043,268.58
其他应付款		24,896,686.37	22,478,780.6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9,764,739.85	129,468,261.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00,000.00	3,8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00,000.00	3,800,000.00
负债合计		143,564,739.85	133,268,261.1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068,400.00	25,068,400.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623,596.67	6,350,831.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691,996.67	81,419,231.2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29,256,736.52	214,687,492.3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飞智能装备集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七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收入		87,175,209.19	113,265,203.33
减：营业成本		72,743,829.05	95,480,120.88
税金及附加		72,082.70	114,216.22
销售费用			1,153,484.80
管理费用		6,073,724.82	4,887,316.42
研发费用		4,402,348.21	5,763,498.15
财务费用		7,301.24	7,236.9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75,923.17	5,859,329.87
加：营业外收入		513,157.57	70,059.54
减：营业外支出		8,072.03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4,381,008.71	5,929,389.41
减：所得税费用		108,243.24	242,511.1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72,765.47	5,686,878.2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72,765.47	5,686,878.2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中兴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507,921.08	113,021,729.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606.64	5,782,361.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028,527.72	118,804,091.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173,097.96	96,128,879.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93,976.72	5,363,674.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2,173.85	1,096,638.8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1,677.76	13,696,421.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500,926.29	116,285,61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2,398.57	2,518,477.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2,398.57	2,518,477.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7,424.01	18,946.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5,025.44	2,537,424.0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72,765.47	5,686,878.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750.60
无形资产摊销	320,000.04	320,000.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361,642.77	-76,493,498.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296,478.69	72,977,346.6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2,398.57	2,518,477.1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65,025.44	2,537,424.0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37,424.01	18,946.8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2,398.57	2,518,477.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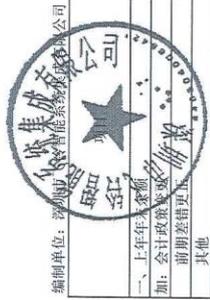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贵州建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5,068,400.00					6,350,831.20	81,419,231.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25,068,400.00					6,350,831.20	81,419,231.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72,765.47	4,272,765.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5,068,400.00					10,623,596.67	85,691,996.6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集萃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上期数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5,088,400.00		75,732,352.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25,088,400.00		75,732,352.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3,952.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5,088,400.00		81,419,231.2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于1991年9月29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取得注册号为4403011079821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期限自1991-09-29起至2025-11-03止，经营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深勘大厦七楼D。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开发、销售、维修计算机软件、硬件系统及配套零部件、网络产品、通信终端设备(含图象、数据、多媒体通信设备)、视频信息处理设备、电子信息产品、建筑装饰材料；办公设备、办公耗材、硒鼓、维修及销售；通信设备安装、调试(不含限制项目)；承担信息系统、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安装、调试、上门维修；进出口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范围：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金融工具以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2年12

月 32 日的财务状况、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等，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的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

地形成合同义务。(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 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 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 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本公司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 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 如果是后者, 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 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 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 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 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 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 考虑了公司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公司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方式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 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 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 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 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 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 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予以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 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 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值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 计入留存收益; 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值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 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 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 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 应收款项的减值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 应收票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银行承兑汇票，因具有较低信用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商业承兑汇票，按应收账款账龄的原则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B 应收账款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 1	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账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应收账款，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C 其他应收款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备用金、借款、保证金、代垫款项及其他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其他应收款，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D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银行承兑汇票，因具有较低信用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商业承兑汇票，按应收账款账龄的原则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②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①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③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④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⑤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⑥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⑦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⑧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七)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四、（八）金融工具”。

(八)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四、（八）金融工具”。

(九) 应收款项融资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见金融工具，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1. 合同现金流量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四、（八）金融工具”。

(十)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四、（八）金融工具”。

(十一) 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技术服务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在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亏、毁损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经授权批准后计入当期损益。

2.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发出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核算。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三)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无形资产的入账价值。

2. 无形资产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10 年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商标使用权	5-10 年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5-10 年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

条件的具体标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五)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1. 短期薪酬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

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本公司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收入主要包括系统集成收入、系统产品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等。

(1) 系统集成收入

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通常需要经过咨询、方案设计、采购、软件开发、到货点验、系统搭建、安装调试、试运行、系统验收等过程。在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交付，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并取得买方签署的验收报告时，确认系统集成收入的实现。

(2) 系统产品销售收入

对于不需要安装的商品销售，在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交付，买方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单时确认销售收入；对于需要安装和检验的商品销售，在合同约定的标的物已交付并取得买方确认的安装验收报告时确认销售收入。

(3) 技术服务收入

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运维服务，对于需要客户验收确认的，则在本公司相应的合同履约义务履行后，在客户验收完成时点确认合同收入；对于无需客户验收确认的，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分期确认。

(十七)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公司

对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2
房产税	自用物业的房产税，以房产原值的 70%为计税依据	1.2
企业所得税	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	15

附注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银行存款	1,065,025.44
合计	-

2: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26,285,631.50	31.55%		26,285,631.50
一至二年	36,332,577.50	43.60%		36,332,577.50
二至三年	3,405,374.37	4.09%		3,405,374.37
三年以上	17,302,869.26	20.77%		17,302,869.26
合计	83,326,452.63	100.01%	-	83,326,452.63

(2) 期末主要欠额较大客户

客户名称	账龄	经济业务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一至二年	工程款	15,823,294.77	18.99%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	一年以内至二年	工程款	14,500,184.17	17.40%

3: 预付账款

(1) 按账龄分类

账龄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12,029,250.18	35.15%
一至二年	15,850,305.71	46.32%
二至三年	2,263,690.25	6.62%
三年以上	4,075,016.51	11.91%
合计	-	100.00%

(2) 期末预付款较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账龄	经济业务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深圳市中航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一年以内至二年	工程款	12,588,458.84	36.79%
深圳市项岭装饰设计建筑工程有	一至二年	工程款	1,966,626.37	5.75%

4: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分类

账龄	期末数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6,081,042.99	14.13%		6,081,042.99

一至二年	13,387,510.10	31.11%		13,387,510.10
二至三年	10,350,641.56	24.06%		10,350,641.56
三年以上	13,209,474.11	30.70%		13,209,474.11
合计	43,028,668.76	100.00%	-	43,028,668.76

(2) 期末主要欠额较大客户

客户名称	账龄	经济业务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博今	一至二年	往来款	9,078,264.18	21.10%
重庆海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一年以内至三年以上	工程款	5,405,534.67	12.56%

5: 存货

项目	期末数	跌价准备	净额
库存商品	3,755,412.40		3,755,412.40
合计	3,755,412.40	-	3,755,412.40

6: 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原价合计	1,490,296.73	-	-	1,490,296.7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90,296.73			1,490,296.7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15,781.93	-	-	1,415,781.9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15,781.93			1,415,781.93
三、固定资产净值	74,514.80			74,514.80

7: 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平台软件	10,042,399.88		320,000.04	9,722,399.84
一种便于固定自带散热结构的硬盘录像机	8,170,000.00			8,170,000.00
一种指挥城市工程用具有防尘结构的门禁控制器	8,170,000.00			8,170,000.00
一种计算机用具有密封机构防尘功能的读卡器	8,170,000.00			8,170,000.00
一种智慧城市工程用具有自散热结构的计算机硬盘	8,170,000.00			8,170,000.00
一种智慧城市工程用具有防撞结构的便携式硬盘	8,170,000.00			8,170,000.00
建筑项目工程综合管理系统VI.0	3,304,000.00			3,304,000.00
建筑项目安装服务信息管理软件VI.0	3,304,000.00			3,304,000.00
建筑安装工程规划管理智能化软件VI.0	3,304,000.00			3,304,000.00
计算机设备生产制作综合管理系统VI.0	3,304,000.00			3,304,000.00
合计	64,108,399.88	-	320,000.04	63,788,399.84

8: 应付账款

(1) 按账龄分类

账龄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22,914,863.46	65.12%
一至二年	7,341,120.45	20.86%
二至三年	1,169,662.51	3.32%
三年以上	3,764,413.39	10.70%
合计	35,190,059.81	100.00%

(2) 期末主要欠额较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账龄	经济业务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深圳市鸿瑞峰安防电子有限公司	一年以内	工程款	11,647,628.28	33.10%
视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一年以内	货款	5,164,783.80	14.68%

9: 预收账款

(1) 按账龄分类

账龄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12,513,106.10	15.58%
一至二年	43,058,225.39	53.62%
二至三年	5,971,939.21	7.44%
三年以上	18,764,360.41	23.37%
合计	80,307,631.11	100.01%

(2) 期末主要欠额较大客户

客户名称	账龄	经济业务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深圳市航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一年以内至二年	工程款	16,000,860.85	19.92%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一至二年	工程款	13,576,901.72	16.91%

10: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8,837.88	4,092,441.44	2,493,976.72	1,977,302.60
二、社会保险费		476,577.49	476,577.49	-
三、住房公积金		30,771.40	30,771.40	-
合计	378,837.88	4,092,441.44	2,493,976.72	1,977,302.60

11: 应交税费

税项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年实缴	期末数
增值税	-2,145,505.02	565,888.64	1,074,585.95	-2,654,202.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3.26	36,676.31	35,952.60	1,026.97
教育费附加	129.97	16,664.47	16,354.31	440.13
地方教育费附加	86.65	11,090.90	10,884.13	293.42

企业所得税	101,598.79	102,820.03	158,920.65	45,498.17
个人所得税	117.77	25,362.04	25,476.21	3.60
合 计	-2,043,268.58	758,502.39	1,322,173.85	-2,606,940.04

12: 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分类

账 龄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9,778,208.08	39.28%
一至二年	5,875,267.54	23.60%
二至三年	5,619,711.28	22.57%
三年以上	3,623,499.47	14.55%
合 计	24,896,686.37	100.00%

(2) 期末主要欠额较大客户

客户名称	账 龄	经济业务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博今	一年以内	往来款	5,557,323.63	22.32%
其他	一年以内至两年	往来款	4,143,495.40	16.64%

13: 长期借款

借款银行或单位	期 限	利 率	贷款条件	期末数
深圳市科技局	5年	无息贷款	信用	3,800,000.00
合 计				3,800,000.00

14: 实收资本

投资单位及个人	注册资金	注册比例	账面资本金	资本金比例
邓勉	19,750,000.00	39.50%	19,750,000.00	39.50%
周顺	10,325,000.00	20.65%	10,325,000.00	20.65%
邱均端	5,300,000.00	10.60%	5,300,000.00	10.60%
深圳市天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4,900,000.00	9.80%	4,900,000.00	9.80%
邓龙江	4,290,000.00	8.58%	4,290,000.00	8.58%
高超	2,500,000.00	5.00%	2,500,000.00	5.00%
董昆生	1,500,000.00	3.00%	1,500,000.00	3.00%
李洋	625,000.00	1.25%	625,000.00	1.25%
苟建平	500,000.00	1.00%	500,000.00	1.00%
杨沛茂	190,000.00	0.38%	190,000.00	0.38%
许奕祥	120,000.00	0.24%	120,000.00	0.24%
合 计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100.00%

注：以上实收资本业经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以“致公验字（2016）第007号”验资报告验证。

15: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资本公积	25,068,400.00			25,068,400.00
合 计	25,068,400.00	-	-	25,068,400.00

16: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6,350,831.2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重大会计差错	
其他因素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	6,350,831.20
加: 本年利润	4,272,765.47
减: 分配股东股利	
提取盈余公积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0,623,596.67

17: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销售商品	4,903,843.04	9,063,097.99	-4,159,254.95	-84.82%
服务	21,316,322.84	18,198,491.73	3,117,831.11	14.63%
查账征收工程	60,955,043.31	45,482,239.33	15,472,803.98	25.38%
合 计	87,175,209.19	72,743,829.05	14,431,380.14	-44.81%

18: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手续费	7,449.07
利息收入	-147.83
合 计	7,301.24

19: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政府补助	76,821.76
收到退税款	58.81
收到法院诉讼费	36,277.00
国高奖补	400,000.00
合 计	513,157.57

20: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公益捐款（龙岗区慈善会）	8,000.00
滞纳金	72.03
合 计	8,072.03

21: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8,243.24

附注八: 其他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及其他事项。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967XX



名称 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衣晓东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1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二
路八卦岭工业区535栋206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系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网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暂行条例》第十章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用信息。



2021年07月20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06142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农晓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二路八卦岭工业区535栋206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01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1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02月06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
九
一
一
一
一
六

深圳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1.2.8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2 页
二、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页
2、利润表	5 页
3、现金流量表	6-7 页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10-30 页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平台”(<http://acc.chicpa.org.cn>)进行查询。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号：粤2428S15A64





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ZHIG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二路八卦岭工业区 535 栋 206

邮政编码：518029

电话：82408484

传真：82408670

邮箱地址：szzgcpa@126.com

致公审字[2024]第 306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



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5月27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亦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七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015,622.24	1,065,025.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01,854,350.05	83,326,452.63
预付账款	3	38,645,839.61	34,218,262.65
其他应收款	4	39,308,413.88	43,028,668.76
存货	5	2,760,992.93	3,755,412.4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84,585,218.71	165,393,821.88
非流动资产：			
债券投资			
其他债券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74,514.80	74,514.8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	63,468,399.80	63,788,399.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542,914.60	63,862,914.64
资产总计		248,128,133.31	229,256,736.5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七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37,563,511.94	35,190,059.81
预收帐款	9	87,312,562.21	80,307,631.11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0	2,683,119.34	1,977,302.60
应交税费	11	-2,997,438.66	-2,606,940.04
其他应付款	12	22,571,644.23	24,896,686.3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2,133,399.06	139,764,739.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	3,800,000.00	3,8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00,000.00	3,800,000.00
负债合计		155,933,399.06	143,564,739.8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	25,068,400.00	25,068,4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6	17,126,334.25	10,623,596.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2,194,734.25	85,691,996.6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8,128,133.31	229,256,736.5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项 目	附注七	本期数	上期数
编制单位：深圳市飞铨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营业收入	17	98,414,475.49	87,175,209.19
减：营业成本	18	76,510,827.96	72,743,829.05
税金及附加		78,986.29	72,082.70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9,222,082.85	6,073,724.82
研发费用		6,067,958.88	4,402,348.21
财务费用	19	75,664.77	7,301.24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58,954.74	3,875,923.17
加：营业外收入	20	123,130.98	513,157.57
减：营业外支出	21	1,302.38	8,072.03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6,580,783.34	4,381,008.71
减：所得税费用	22	78,045.76	108,243.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02,737.58	4,272,765.4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502,737.58	4,272,765.4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飞聆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629,637.97	96,507,921.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983.07	520,606.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753,621.04	97,028,527.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675,255.31	88,173,097.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48,473.69	2,493,976.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8,036.45	1,322,173.8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82,594.29	6,511,677.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754,359.74	98,500,92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738.70	-1,472,398.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8,664.5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664.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1,335.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0,596.80	-1,472,398.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5,025.44	2,537,424.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5,622.24	1,065,025.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飞聆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502,737.58	4,272,765.47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320,000.04	320,000.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48,664.50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994,419.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235,219.50	-16,361,642.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368,659.21	10,296,478.6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738.70	-1,472,398.5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15,622.24	1,065,025.4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65,025.44	2,537,424.0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0,596.80	-1,472,398.5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本期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5,068,400.00					10,623,596.67	85,691,996.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25,068,400.00					10,623,596.67	85,691,996.67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6,502,737.58	6,502,737.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02,737.58	6,502,737.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5,068,400.00					17,126,334.25	92,194,734.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数		本期数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5,088,400.00	6,350,831.20	81,419,231.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25,088,400.00	6,350,831.20	81,419,231.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4,272,765.47	4,272,765.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72,765.47	4,272,765.4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5,088,400.00	10,623,596.67	85,691,996.6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于1991年9月29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取得统一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410989L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邓龙江经营期限自1991-09-29起至2025-11-03止，经营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深勘大厦七楼D。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开发、销售、维修计算机软件、硬件系统及配套零部件、网络产品、通信终端设备(含图象、数据、多媒体通信设备)、视频信息处理设备、电子信息产品、建筑装饰材料；办公设备、办公耗材、硒鼓、维修及销售；通信设备安装、调试(不含限制项目)；承担信息系统、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安装、调试、上门维修；进出口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金融工具以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2日的财务状况、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等，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的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

为其他流动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

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本公司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公司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公司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值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值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

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 应收款项的减值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

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 应收票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银行承兑汇票，因具有较低信用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商业承兑汇票，按应收账款账龄的原则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B 应收账款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 1	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账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应收账款，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C 其他应收款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备用金、借款、保证金、代垫款项及其他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其他应收款，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D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银行承兑汇票，因具有较低信用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商业承兑汇票，按应收账款账龄的原则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②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①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③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④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⑤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⑥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⑦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⑧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

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七)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四、（八）金融工具”。

(八)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四、（八）金融工具”。

(九) 应收款项融资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见金融工具，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1. 合同现金流量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四、（八）金融工具”。

(十)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四、（八）金融工具”。

(十一) 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技术服务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在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亏、毁损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经授权批准后计入当期损益。

2.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发出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核算。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三)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无形资产的入账价值。

2. 无形资产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10 年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商标使用权	5-10 年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5-10 年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

条件的具体标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五)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短

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1. 短期薪酬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十六）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

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本公司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收入主要包括系统集成收入、系统产品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等。

(1) 系统集成收入

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通常需要经过咨询、方案设计、采购、软件开发、到货点验、系统搭建、安装调试、试运行、系统验收等过程。在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交付，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并取得买方签署的验收报告时，确认系统集成收入的实现。

(2) 系统产品销售收入

对于不需要安装的商品销售，在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交付，买方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单时确认销售收入；对于需要安装和检验的商品销售，在合同约定的标的物已交付并取得买方确认的安装验收报告时确认销售收入。

(3) 技术服务收入

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运维服务，对于需要客户验收确认的，则在本公司相应的合同履行义务履行后，在客户验收完成时点确认合同收入；对于无需客户验收确认的，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分期确认。

(十七)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对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2
房产税	自用物业的房产税，以房产原值的 70%为计税依据	1.2
企业所得税	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	15

附注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银行存款	2,015,622.24
合 计	2,015,622.24

2：应收账款

(1) 按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一年以内	30,306,808.00	29.76%		30,306,808.00
一至二年	16,137,145.87	15.84%		16,137,145.87
二至三年	36,141,629.79	35.48%		36,141,629.79
三年以上	19,268,766.39	18.92%		19,268,766.39
合 计	101,854,350.05	100.00%	-	101,854,350.05

(2) 期末主要欠额较大客户

客户名称	账 龄	经济业务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深圳机场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二至三年	工程款	4,877,446.04	4.79%
深圳技术大学	一至三年	工程款	7,642,200.35	7.50%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至三年	工程款	15,823,294.77	15.54%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一至三年	工程款	14,500,184.17	14.24%
深圳市水榭花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一年以内	工程款	5,657,335.09	5.55%

3：预付账款

(1) 按账龄分类

账 龄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5,767,653.20	14.92%
一至二年	11,080,924.95	28.67%
二至三年	15,600,304.70	40.37%
三年以上	6,196,956.76	16.04%
合 计	38,645,839.61	100.00%

(2) 期末预付额较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账 龄	经济业务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深圳市项岭装饰设计建筑工程有	二至三年	工程款	1,966,626.37	5.09%
深圳市龙岗区智联办公设备商行	一至三年	工程款	1,868,945.27	4.84%
深圳市凯源德装饰设计建筑工程	二至三年	工程款	1,940,851.49	5.02%
深圳市中航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二至三年	工程款	12,588,458.84	32.57%

永康市三辉机电有限公司	二至三年	工程款	1,500,000.00	3.88%
-------------	------	-----	--------------	-------

4: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分类

账 龄	期末数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一年以内	8,905,222.88	22.65%		8,905,222.88
一至二年	3,545,958.91	9.02%		3,545,958.91
二至三年	3,479,687.15	8.85%		3,479,687.15
三年以上	23,377,544.94	59.47%		23,377,544.94
合 计	39,308,413.88	99.99%	-	39,308,413.88

(2) 期末主要欠额较大客户

客户名称	账 龄	经济业务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崔志超	三年以上	往来款	1,724,324.36	4.39%
魏国	二至三年		2,713,081.11	6.90%
博今	一年以内	往来款	7,143,121.54	18.17%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二至三年		2,747,341.21	6.99%
重庆海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二至三年	工程款	5,355,534.67	13.62%

5: 存货

项 目	期末数	跌价准备	净 额
库存商品	2,760,992.93		2,760,992.93
合 计	2,760,992.93	-	2,760,992.93

6: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原价合计	1,490,296.73	-	-	1,490,296.7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90,296.73			1,490,296.7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15,781.93	-	-	1,415,781.9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15,781.93			1,415,781.93
三、固定资产净值	74,514.80			74,514.80

7: 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平台软件	9,722,399.84		320,000.04	9,402,399.80
一种便于固定自带散热结构的硬盘录像机	8,170,000.00			8,170,000.00
一种指挥城市工程用具有防尘结构的门禁控制器	8,170,000.00			8,170,000.00
一种计算机用具有密封机构防尘功能的读卡器	8,170,000.00			8,170,000.00
一种智慧城市工程用具有自散热结构的计算机硬盘	8,170,000.00			8,170,000.00

一种智慧城市工程用具有防摔结构的便携式硬盘	8,170,000.00			8,170,000.00
建筑项目工程综合管理系统VI.0	3,304,000.00			3,304,000.00
建筑项目安装服务信息管理软件VI.0	3,304,000.00			3,304,000.00
建筑安装工程规划管理智能化软件VI.0	3,304,000.00			3,304,000.00
计算机设备生产制作综合管理系统VI.0	3,304,000.00			3,304,000.00
合计	63,788,399.84	-	320,000.04	63,468,399.80

8: 应付账款

(1) 按账龄分类

账龄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14,100,968.88	37.54%
一至二年	12,580,762.63	33.49%
二至三年	5,977,704.53	15.91%
三年以上	4,904,075.90	13.06%
合计	37,563,511.94	100.00%

(2) 期末主要欠额较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账龄	经济业务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视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一至二年	货款	4,842,401.72	12.89%
深圳市鸿瑞峰安防电子有限公司	一至二年	货款	7,884,478.15	20.99%
深圳市飞喜智能有限公司	二至三年	工程款	3,897,825.61	10.38%
华润数字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一年以内	工程款	1,634,049.98	4.35%
贵州场外机构间市场有限公司	一年以内	工程款	5,230,000.00	13.92%

9: 预收账款

(1) 按账龄分类

账龄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9,604,222.74	11.00%
一至二年	10,319,654.21	11.82%
二至三年	42,967,178.67	49.21%
三年以上	24,421,506.59	27.97%
合计	87,312,562.21	100.00%

(2) 期末主要欠额较大客户

客户名称	账龄	经济业务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三年以上	往来款	8,048,081.00	9.22%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一至三年	工程款	6,564,404.39	7.52%
深圳市航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一至三年	工程款	16,000,860.85	18.33%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二至三年	工程款	13,576,901.72	15.55%

河北临空集团有限公司	二至三年	工程款	5,000,000.00	5.73%
------------	------	-----	--------------	-------

10: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77,302.60	4,654,290.43	3,948,473.69	2,683,119.34
二、社会保险费		828,012.66	828,012.66	-
三、住房公积金		62,626.00	62,626.00	-
合计	1,977,302.60	4,654,290.43	3,948,473.69	2,683,119.34

11: 应交税费

税项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年实缴	期末数
增值税	-2,654,202.33	656,736.06	1,017,207.31	-3,014,673.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26.97	46,140.48	46,213.55	953.90
教育费附加	440.13	19,924.38	19,955.70	408.8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3.42	12,870.43	12,891.31	272.54
企业所得税	45,498.17	82,712.48	112,610.98	15,599.67
个人所得税	3.60	22,824.89	22,828.49	-
印花税		51.00	51.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6,278.11	16,278.11	
合计	-2,606,940.04	857,537.83	1,248,036.45	-2,997,438.66

12: 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分类

账龄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8,805,261.01	39.01%
一至二年	3,529,788.02	15.64%
二至三年	3,506,138.64	15.53%
三年以上	6,730,456.56	29.82%
合计	22,571,644.23	100.00%

(2) 期末主要欠额较大客户

客户名称	账龄	经济业务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其他	一至三年	往来款	3,386,245.15	15.00%
邓龙江	一至三年	往来款	1,560,104.64	6.91%
高超	一至三年	往来款	991,841.93	4.39%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	一至三年	往来款	1,457,615.00	6.46%
佰加智能数字科技(深圳)有限	一至二年	往来款	882,271.57	3.91%

13: 长期借款

借款银行或单位	期限	利率	贷款条件	期末数
深圳市科技局	5年	无息贷款	信用	3,800,000.00
合计				3,800,000.00

14: 实收资本

投资单位及个人	注册资金	注册比例	账面资本金	资本金比例
邓勉	19,750,000.00	39.50%	19,750,000.00	39.50%
周顺	10,325,000.00	20.65%	10,325,000.00	20.65%
邱均端	5,300,000.00	10.60%	5,300,000.00	10.60%
深圳市天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4,900,000.00	9.80%	4,900,000.00	9.80%
邓龙江	4,290,000.00	8.58%	4,290,000.00	8.58%
高超	2,500,000.00	5.00%	2,500,000.00	5.00%
董昆生	1,500,000.00	3.00%	1,500,000.00	3.00%
李洋	625,000.00	1.25%	625,000.00	1.25%
苟建平	500,000.00	1.00%	500,000.00	1.00%
杨沛茂	190,000.00	0.38%	190,000.00	0.38%
许奕祥	120,000.00	0.24%	120,000.00	0.24%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100.00%

注：以上实收资本业经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以“致公验字（2016）第007号”验资报告验证。

15: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资本公积	25,068,400.00			25,068,400.00
合计	25,068,400.00	-	-	25,068,400.00

16: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0,623,596.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重大会计差错	
其他因素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623,596.67
加：本年利润	6,502,737.58
减：分配股东股利	
提取盈余公积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7,126,334.25

17: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98,414,475.49	87,175,209.19
合计	-	-

18: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76,510,827.96	72,743,829.05
合计	-	-

19: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手续费	23,026.25
利息收入	-852.09
其他	4,826.11
利息支出	48,664.50
合 计	75,664.77

20: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收到高新企业第一批资助资金（深圳市科创委）	120,000.00
退税	3,130.98
合 计	123,130.98

21: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税务罚款	1,302.38
合 计	1,302.38

22: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78,045.76

附注八：其他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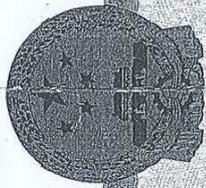
本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及其他事项。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967XX



名称 深圳致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衣晓东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1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二
路八卦岭工业区535栋206



重要提示
1. 国家主体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国家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事项目录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3. 国家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事项目录在工商登记之日起6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备案，逾期不予备案的，登记机关将依法予以处罚。
4. 国家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事项目录在工商登记之日起6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备案，逾期不予备案的，登记机关将依法予以处罚。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29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0614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衣晓东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二路八卦岭工业区535栋206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01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1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02月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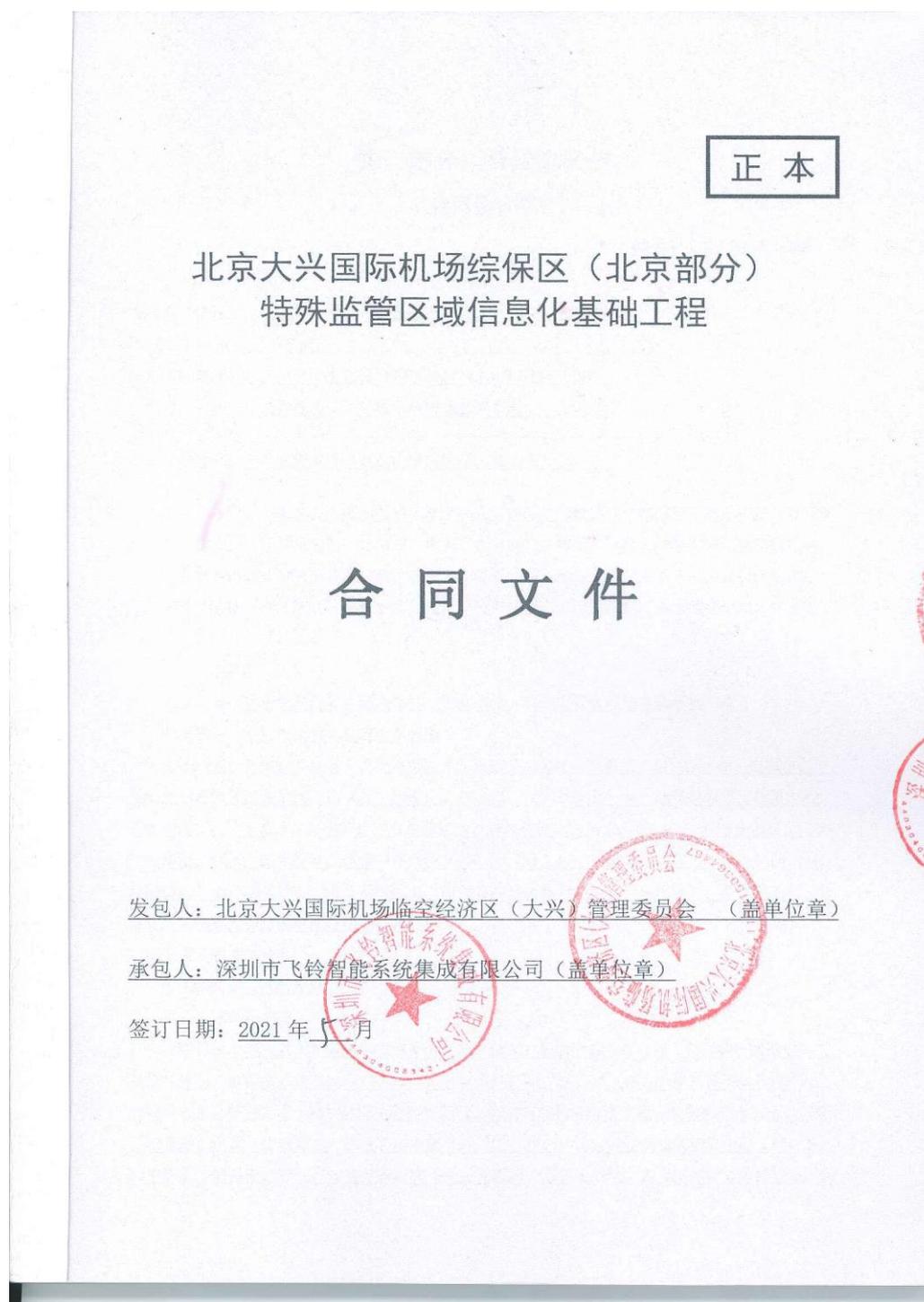
二 投标人近 5 年已完工同类项目业绩

2.1 投标人竣工业绩汇总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点、难点（包括项目地点、建筑面积、工程特点和工程难点）	合同额	合同甲方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时间
1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保区（北京部分）特殊监管区域信息化基础工程	项目地点：北京大兴区礼贤镇李各庄 建筑面积：4.35 平方公里 工程特点及难点：工程特点：规划面积大、功能复杂、建筑要求标准高、智能化程度高；工程难点：施工组织协调难度大、安全管理压力大、工期紧张。	2195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2021 年 12 月
2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河北)一期项目 EPC 程总承包工程	项目地点：北京大兴区礼贤镇李各庄 建筑面积：0.936 平方公里 工程特点及难点：工程特点：规划面积大、功能复杂、建筑要求标准高、智能化程度高；工程难点：施工组织协调难度大、安全管理压力大、工期紧张。	2131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2021 年 12 月
3	荆州市中医医院中医特色大楼建设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	项目地点：湖北荆州市江津东路 172 号 建筑面积：7 万平米 工程特点及难点：工程特点：中医医院特色明显，医疗功能复杂，环保与人性化要求高，智能化与信息化要求高；工程难点：场地条件限制、医疗工艺要求高、施工安全与质量管控要求高、工期紧张与协调难度大	1502	江苏航天大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23 年 5 月
4	大悦广场弱电智能化工程	项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花路与梅秀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14 万平米 工程特点及难点：工程特点：技术集成度高、系统功能复杂、智能化程度高、美观与隐蔽性要求高；工程难点：施工协调管理难度大、与多方配合要求高、系统调试与优化复杂、后期维护与升级需求高	1476	中粮(深圳)智汇置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023 年 11 月
5	深圳和昌拾里花都项目一期大区智能化工程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大道与大兴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31 万平米 工程特点及难点：工程特点：规模较大、建筑风格独特、配套设施齐全；工程难点：场地条件复杂、施工组织与协调难度大、质量控制要求高、环保与文明施工压力大、工期紧张	1061	深圳市水榭花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023 年 11 月

2.2 同类业绩证明资料

2.2.1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保区（北京部分）特殊监管区域信息化基础工程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2021J00000068

发包人（全称）：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王有国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榆顺路12号D座1-4层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龙江

法定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深勘大厦七楼D

发包人为建设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保区（北京部分）特殊监管区域信息化基础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保区（北京部分）特殊监管区域信息化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李各庄

工程内容：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保区（北京部分）智能卡口系统（1#、2#、4#、虚拟卡口），视频监控及周界报警系统（1#卡口、2#卡口、4#卡口；1#、2#、3#、4#、5#建筑保税区物流中心；监控中心），机房工程（海关分控中心装修工程、海关数据机房装修工程、机房的综合布线、门禁、环境监测、空调、配电等），综合布线系统（1#、2#、3#、4#、5#建筑保税区物流中心、1#、2#、4#卡口），语音通讯设备，海关基础网络（海关互联网、海关业务网、备用网），分拣线查验，综合管网工程等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保区（北京部分）智能卡口系统（1#、2#、4#、虚拟卡口），视频监控及周界报警系统（1#卡口、2#卡口、4#卡口；1#、2#、3#、4#、5#建筑保税区物流中心；监控中心），机房工程（海关分控中心装修工程、海关数据机房装修工程、机房的综合布线、门禁、环境监测、空调、配电等），综合布线系统（1#、2#、3#、4#、5#建筑保税区物流中心、1#、2#、4#卡口），语音通讯设备，海关基础网络（海关互联网、海关业务网、备用网），分拣线查验，综

合管网工程等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05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03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21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贰仟壹佰玖拾伍万玖仟肆佰零壹元叁角贰分（人民币）

（小写）¥：21,959,401.32 元

其中：增值税税额：1,813,161.58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783,452.83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58,893.48 元

暂列金额（含税）：1,000,000.00 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伍纯建；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513026196910255218；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166085；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4407080424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 144070804242（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08）005026。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它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连同其它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9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七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
(大兴)管理委员会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1 年 5 月 17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承包人：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
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u>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保区(北京部分)特殊监管区域 信息化基础工程</u>	
工程地址: <u>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李各庄</u>	
验收日期: <u>2021年12月9日</u>	
验收主要内容: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保区(北京部分)智能卡口系统(1#、2#、4#、虚拟卡口), 视频监控及周界报警系统(1#卡口、2#卡口、4#卡口; 1#、2#、3#、4#、5#建筑保税区物流中心; 监控中心), 机房工程(海关分控中心装修工程、海关数据机房装修工程、机房的综合布线、门禁、环境监测、空调、配电等), 综合布线系统(1#、2#、3#、4#、5#建筑保税区物流中心、1#、2#、4#卡口), 语音通讯设备, 海关基础网络(海关互联网、海关业务网、备用网), 分拆线查验, 综合管网工程等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验收意见、结论: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4px; font-family: cursive;">合格.</div>	
验收小组成员会签栏: <u>施春燕</u>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top: 10px;"> 任纯建 李昌申 朝彦青 </div>	
建设单位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盖章) 负责人: <u>朝彦青</u> 日期: <u>2021.12.15</u> </div>	监理单位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盖章) 负责人: <u>李昌申</u> 日期: <u>2021.12.12</u> </div>
设计单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盖章) 负责人: <u>施春燕</u> 日期: <u>2021.12.13</u> </div>	施工单位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盖章) 负责人: <u>任纯建</u> 日期: <u>2021.12.9</u> </div>

2.2.2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河北)一期项目 EPC 程总承包工
程海关信息工程

建设工程
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ZT17-ZBQ-ZYFB-RD002

承 包 人 (以下简称“甲方”) :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 (河北) 一期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部

专业分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为确保甲方承建的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 (河北) 一期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工程顺利进行, 乙方自愿承包 海关信息化 工程, 并同意纳入甲方项目部统一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 为确保优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经济责任,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 海关信息化 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 (河北) 一期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2. 总包工程地点: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九州镇

3. 总包工程立项及批准文号: _____

二、专业分包作业范围

专业分包作业范围及内容: 海关信息化工程施工 (具体详见清单)。

三、专业分包作业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 2021 年 05 月 20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1 年 08 月 30 日。

作业总日历天数为: 102 天。作业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始、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 以作业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专业作业质量标准

专业作业质量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技术规范标准, 并符合承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同时满足建设单位下发的《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海关监管软件信息平台系统开发需求的函》 (见附件)。

专业施工交付后, 软硬件的产权归属于河北临空集团有限公司。

五、专业分包合同价格

1. 签约暂定不含税合同价为：21314689.91元（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叁拾壹万肆仟陆佰捌拾玖元玖角壹分。
2. 履约保证金为：1161650.6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壹仟陆佰伍拾元陆角。
3. 增值税税率为：9%；签约合同增值税税额为1918322.09元（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壹万捌仟叁佰贰拾贰元零角玖分。
4. 预留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1161650.6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壹仟陆佰伍拾元陆角。
5. 预留质量保证金：696990.36元（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陆仟玖佰玖拾元叁角陆分。

以上金额以发包人与承包人单位竣工结算价进行调整。

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发包人对承包人对应本合同工程内容竣工结算金额基础上降幅 9%为准。

六、乙方资质

资质证书编号：D244023038

资质专业及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作量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专业分包工作,确保专业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的向专业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议)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作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乙方承诺其开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附则

1. 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05月15日。
2. 合同订立地点: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
3.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4.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1400001100708439
地 址: 山西省太原市平阳路84号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279410989L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深勘大厦七楼D

户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户 名: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太原市河西支行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树湾支行

账 号: 14001835208050011982
纳税人识别号: 911400001100708439
联系人: 何秋慧
电 话: 15547460812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账 号: 11014780696009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0989L
联系人: 周顺
电 话: 0755-83755746
传 真: 0755-83755590
电子信箱: _____

2021.8.21

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

工程名称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河北）一期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海关信息化工程		
建设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大兴国际机场 综合保税区（河北）一期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部		
承建单位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九州镇		
验收时间	2021 年 12 月 15 日		
<p>致：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河北）一期项目 EPC 工程总 承包项目海关信息化工程</p> <p>按照合同要求，我方已完成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河北）一期项目 EPC 工程 总承包项目海关信息化工程的系统设计、安装与调试，达到合同中的规定要求。完成项目合 同规定的各项内容。工程整体达到验收要求，请予以验收确认。</p>			
建设单位：	 项目代表人：黄松贵 日期：2021.12.20	监理单位：	 项目代表人：李宏伟 日期：2021.12.18
设计单位：	 符合设计要求 项目代表人：秦亚刚 日期：2021.12.19	施工单位：	 项目代表人： 日期：2021.12.15

2.2.3 荆州市中医医院中医特色大楼建设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HTDW-FL-2022-01-18

工程名称：荆州市中医医院中医特色大楼建设工程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

专 业：建筑智能化工程

承包人：江苏航天大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江苏航天大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荆州市中医医院中医特色大楼建设工程项目建筑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分包人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阅读了相关条款,并已完全理解和同意本合同项下分包人的权利和义务;分包人不得以未理解本合同相关条款或内容为由主张减轻或免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荆州市中医医院中医特色大楼建设工程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

1.2、工程地点: 湖北荆州市江津东路 172 号;

1.3、分包范围: 荆州市中医医院中医特色大楼建设工程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地下室建筑面积为 11999.83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为 58493.67 平方米;

1.4、分包内容: 荆州市中医医院中医特色大楼建设工程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主要包括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呼叫报警系统等,具体施工内容以承包人确认的图纸为准;

1.5、分包方式: 采取 专业分包 方式。包含 除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详见附件 1《承包人供应材料、机械设备一览表》、《安全文明施工界定表》)外,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含大型机械)机具、措施等一切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承包人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年 月 日(以承包人批准的完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5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本合同工期如有调整,以承包人代表书面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按照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同时满足业主、监理提出的通过完工验收所应达到的质量要求。特殊质量标准和要
求: 确保楚天杯,争创鲁班奖。

四、分包合同价款与合同价格形式

4.1、分包合同价款(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零贰万贰仟元整(¥15022000元),其中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柒拾捌万壹仟陆佰肆拾玖元柒角元整(¥13781649.7元),其中安全生产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万肆佰肆拾元整(¥300440元)。

增值税：税率为 9%，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叁佰伍拾元叁角元整（¥1240350.3 元）。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本合同税率相应进行调整。

4.2、合同价格形式：预算结算合同，合同最终价以完工验收后经承包人审定的结算值为准。

五、承包负责人

施工期间，承包授权委托人：丁伟（身份证号：371121199005104232；联系电话：18806170537）。

六、合同条款优先解释顺序

- a.协议书
- b.专用条款
- c.通用条款及合同附件
- d.招标文件
- e.中标通知书
- f.投标文件、往来函件
- g.承包人有关管理制度
- h.承包人及分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函件、会议纪要、补充等书面协议
- j.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k.图纸
- l.工程量清单
- m.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须经承包人指派人员签字）

承包人和分包人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补充等有效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条款内容出现矛盾或冲突时，按以上顺序作为合同条款优先解释顺序。

七、承诺

7.1、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交工验收，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严禁转包和再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7.2、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各项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7.3、**分包人同意并确认：**所有涉及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签订，承包人所用印鉴仅为“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其它以承包人名义使用的任何印鉴（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所属分公司、项目部公章）签订合同均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

八、工程结算

(1) 分包工作完工验收报告经承包人认可后 30 天内，分包人向承包人递交完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在与其他分包单位施工界面划分清晰、明确、无争议，承包人供应材料领用量与承包人核对无误，有关签证及变更手续齐全、责任方明确且已落

实的前提下，承包人就分包工作与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及计价原则，办理工程完工结算。

(2)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结算需接受承包人内部结算审计，按承包人内部结算审计结论为最终分包结算值。

分包人上报预算经承包人审核，核减率超过 5% 以上，按超过部分价款的 2% 计算审价费用并由分包人承担，在分包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如承包人因各种原因需将分包人结算外委审计的，分包单位应无条件接受，该部分项目外委审计费用执行政府审计收费标准且核减率超过 5% 以上的审计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3) 按照承包人有关分包合同管理的要求，对于过程中及最终结算金额高于本合同暂定总价的部分另行签订调整合同总价的补充协议，相关补充协议仅用于根据承包人实际委托的施工任务工作区域范围的调减及工程量调整（含调增及调减）合同总价，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相关合同单价不得改变，仍按本合同中相关约定价格执行。

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承包人和分包人约定自分包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承包人签字并盖“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章”，分包人向承包人交纳合同履行保证金后本合同生效。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承包人、分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尾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本合同正本 贰 份，承包人与分包人各执 壹 份；副本 陆 份，承包人执 伍 份，分包人执 壹 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工业路 3 号一冶科技大楼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项)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承包人代表：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附授权证明书）

分包人代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荆州市中医医院中医特色大楼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荆州市中医医院

工程名称	荆州市中医医院中医特色大楼建设项目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剪力墙/ 地上十六层，地下一层
建设单位	荆州市中医医院	建筑面积	65015.22 m ²
施工单位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基础类型	桩基础
监理单位	湖北亚太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总造价	42469.9391 万元
项目经理	张洪涛	技术负责人	郭佳佳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1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5月26日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按要求完成了设计与合同所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		
验收组织形式	成立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为组长，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有关专家参加的验收组，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		
验收组成情况	专业	成员名单	
	土建工程	张洪涛、郭佳佳、熊钢、李维东、李毅	
	给排水及供暖工程	张洪涛、郭佳佳、熊钢、李维东	
	电气工程	张洪涛、郭佳佳、熊钢、李维东	
	通风与空调工程	张洪涛、郭佳佳、熊钢、李维东	
	电梯安装工程	张洪涛、郭佳佳、熊钢、李维东	
	智能建筑	张洪涛、郭佳佳、熊钢、李维东	
	工程资料	张洪涛、郭佳佳、熊钢	
	...		
验收组组长：张维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 经查 10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符合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	共 55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55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55 项	符合要求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9 项 符合要求 29 项 共抽查 29 项 符合要求 2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 符合要求 25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参建各方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3年5月26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3年5月26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Signature] 2023年5月26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2023年5月26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3年5月26日	



竣工 验收 程序	<p>1、建设单位介绍参建各方的情况，并明确验收过程；</p> <p>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及自检情况；</p> <p>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及竣工预验收情况；</p> <p>4、设计单位及勘察单位介绍施工质量检查情况；</p> <p>5、监督机构明确验收程序和验收要求，并提出指导意见；</p> <p>6、建设单位和质量监督机构按照《竣工验收计划》明确竣工验收小组的分工及人员职责；</p> <p>7、竣工验收小组按照《竣工验收计划》各自进行现场验收；</p> <p>8、验收结果汇总并由参验人员签认。</p>
工程 竣工 验收 组 验收 意见	<p>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p> <p>建设单位在在工程项目建设的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查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认真履行甲方义务。</p>
	<p>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p> <p>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行为符合质量管理的有关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制度落实，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运行正常。</p>
	<p>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整体评价：</p> <p>工程施工质量、设备安装质量符合要求，各管理环节管理严密，管理制度落实到位，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运行正常。</p>
<p>参加验收人员签字：</p> <p>张洪涛 李社 李社 李社 李社</p>	

2.2.4 大悦广场弱电智能化工程

SFD-2015-05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大悦城控股
GRANDJOY

中粮
COFCO

工程名称: 大悦广场弱电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梅华路与梅秀路交汇处

发 包 人: 中粮(深圳)智汇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中粮（深圳）智汇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悦广场弱电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华路与梅秀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福田发改备案（2019）0301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梅华路与梅秀路交汇处，开发建设用地面积为24147.5 m²，拟规划设计综合容积率为6.16，拟建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148510 m²，其中产业研发用房建筑面积89200 m²，创新型产业用房建筑面积12170 m²，配套宿舍建筑面积30000 m²，配套商业建筑面积6400 m²，公共配套设施5300 m²。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范围内包括：视频安防监控系统、门禁控制及一卡通管理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及停车引导系统（含停车场收费系统到交警部门的备案及上传）、电子巡更系统、智能化专网系统、紧急报警系统、保安无线对讲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人行通道闸机系统、人脸识别系统、信息发布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综合管理平台系统、机房工程、有线电视、背景音乐、网络信号放大、弱电系统桥架等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软件、工具、备品备件、资料的提供；智能化系统工程的深化设计；运输、装卸及其现场存储；系统安装；应用软件开发；系统调试；整个机电、弱电系统联调；与相关系统、周边建筑有关系统的联调；系统试运行，系统参数优化；系统验收；技术培训、技术服务与支持、软件升级、维护保养等售后服务。具体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规格书。承包

人需结合现场情况、施工经验以及规范要求,报价中需全面考虑所有内容的施工、运行调试以及验收直至使用等所包含的所有费用。注: (1) 电梯五方对讲及电梯运行监控系统: 负责电源管线、插座的布设, 含设备预留空间及布线通道、线缆提供与敷设(不含接线)工程。(2) 信息发布系统: 负责信息发布显示屏电源管线、插座的布设及发布显示屏的采购与安装。(3) 无线 WiFi 覆盖系统的采购及安装。(4) 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将门禁、二维码、访客系统、派梯系统、人脸识别及通道闸系统等集成后与电梯对接成一卡通系统。(5) 机房工程: 负责整个机房范围内的设备材料供应、安装、调试及联合调试,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机房内 UPS 电源、配电箱、灯具、开关插座、电线电缆、桥架、空调设备、天棚、静电活动地板等材料的供应、安装及调试。(6) 建筑智能化系统的供配电、防雷与接地。(7) 市政电缆沟到地下室穿墙套管之间(市政进线套管)预埋管及室外电缆井(含原支护结构的破除)。(8) 提供门禁管理系统门禁卡, 暂按 6000 张提供, 投标报价中已包含该费用。(9) 人行通道闸系统, 乙方需根据具体所选的人行道闸机, 出详细深化大样图; 道闸采用半嵌或隐藏式摄像头, 档次要求进口一线, 相关技术参数详见图纸及附件。(乙方在投标时需在技术标中提供道闸相关方案及技术参数, 如不满足甲方约定的相关要求, 甲方有权进行更换, 价格不予调整。最终方案需经甲方确认, 方可施工。)(10) 停车场管理系统采用车牌识别收费系统。(11) 负责电梯轿厢内视频监控摄像头开孔、安装。(12) 负责地下室、裙房等剪力墙、柱子处预埋的对讲门栋主机、门禁读卡器(含带键盘类)、门禁主机等设备底盒开砸及底盒安装工作, 保证底盒安装合理及美观。(13) 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消防联动调试, 配合消防验收, 因此所发生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含门禁系统的消防联动及接入消防主机等费用)(14) 承包人需负责图纸的深化设计, 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 各投标人自行考虑, 后期不予增加调整。(15) 配合办理施工许可证(含增补分项)相关报建内容, 费用需投标人在投标时进行综合考虑, 该项费用在结算时不再予以调整。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3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1月2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67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967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保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确保通过深圳市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取得合格意见书。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柒拾陆万壹仟零捌拾陆元捌角（¥14761086.8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叁仟伍佰陆拾柒元叁角伍分（¥ 303567.3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壹仟叁佰陆拾柒元陆角（¥ 1071367.6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 600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4月11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7FUM9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10989L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河社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深勤

梅华路168号梅林二村10栋609

大厦七楼D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518028

法定代表人：张修权

法定代表人：邓龙江

委托代理人：叶晓华

委托代理人：许观华

电话：23885105

电话：83755746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八卦岭支行

账号：8110301012900248934

账号：0162100332735

竣工验收记录表

单位工程项目名称：大悦广场弱电智能化工程

使用单位（甲方）	中粮（深圳）智汇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工程类型	弱电智能化	工程造价	14761086.8 元
工程内容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门禁控制及一卡通管理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及停车引导系统（含停车场收费系统到交警部门的备案及上传）、电子巡更系统、智能化专网系统、紧急报警系统、保安无线对讲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人行通道闸机系统、人脸识别系统、信息发布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综合管理平台系统、机房工程、有线电视、背景音乐、弱电系统桥架等		
	开工日期：2022年3月30日 完工日期：2022年11月06日		
工程验收检查评语	2/2 验收合格		质量评定等级 /
	参加验收单位：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代表：张凤春 2022年11月20日		参加验收单位：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代表：李强 2022年11月20日
参加验收单位：中粮（深圳）智汇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张凤春 2022年11月20日			

注：① 本表一式肆份，用碳素墨水填写。

② 工程质量现场验收，确认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后，请即签字盖章认可。

2.2.5 深圳和昌拾里花都项目一期大区智能化工程

合同编号：SZ-NL-FQ1-GC-0061

NL-1A-2.13

深圳和昌拾里花都项目一期 大区智能化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深圳市水榭花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18000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
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二十三层 2306

电话：0755-23913924

传真：0755-23913924

承包人：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18000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深勘大厦七楼 D

电话：0755-83755746

传真：0755-83755746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水榭花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和昌拾里花都项目一期大区智能化工程

2、**工程地点：**

03 地块：龙岗街道龙岗大道与大兴路交汇处西北侧

05 地块：龙岗街道龙岗大道与大兴路交汇处东北侧

二、合同价款、承包方式、承包范围

2.1、 本合同（固定）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仟零陆拾壹万贰仟叁佰零伍元壹角叁分（¥10612305.13）（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玖佰柒拾叁万陆仟零伍拾玖元柒角伍分（¥9736059.75），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捌拾柒万陆仟贰佰肆拾伍元叁角捌分（¥876245.38））。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承包人应于新税率执行日（不含当日）前对已完成工程产值进行阶段结算，提供已完成工程量单并经双方确认后开具原适用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剩余的未完成工程量价款或未完成阶段结算或未开具发票的工程量价款应按新税率进行调整：按新税率计算的工程量含税价款=（本合同原不含税价款-税率调整前已完成工程量单对应的不含税价款）*（1+新税率）。

2.2、 承包方式

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按图纸和工程技术要求固定总价，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调试、包检测、包一切措施费、包一次性验收通过等承包人为完成本工程所需付出的全部费用及劳动。本合同价款包含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承包人无论何种原因没有列入单价或总价款中的工程，发包人都没有增加支付的义务，此类项目均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3、 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智能化专网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可视对讲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UPS 系统、机房工程、幼儿园弱电、泛光照明工程。

附件 3：关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结算的操作指引

附件 4：关于工程款支付的证明

附件 5：工程款支付承诺函与变更签证确认台账

附件 6：合作宣言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水榭花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齐翠博

委托代理人：陈亮

邮政编码：518000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
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二十三层
2306

电话：0755-23913924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红围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1219200168908

日期：2023 年 4 月 日

承包人：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邓龙江

委托代理人：梁蒙

邮政编码：518000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深勘大厦
七楼 D

电话：0755-83755746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银行账号：0162100332735

日期：2023 年 4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深圳和昌拾里花都项目一期大区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址	龙岗街道龙岗大道与大兴路交汇处东北侧
验收日期	
验收主要内容： 施工图及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的内容进行验收，主要包括以下：智能化专网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可视对讲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UPS系统、机房工程、幼儿园弱电、泛光照明工程。	
验收意见、结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2em;">工程验收合格</p>	
验收小组成员会签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2em;">张强 郑林 刘天田</p>	
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	 <p style="font-size: 1.2em;">陈伟</p>
监理单位（盖章） 负责人：	 <p style="font-size: 1.2em;">孙海亮 2023.11.23</p>
施工单位（盖章） 负责人：	 <p style="font-size: 1.2em;">林 2023.11.2</p>

三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历及业绩

3.1 项目经理资历与业绩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姓名		叶勇				
学历和专业		大专、机电安装				
年龄		54				
注册资格		机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				
职称		工程师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点、难点（包括项目地点、建筑面积、工程特点和工程难点）	合同额	合同甲方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
1	中粮创芯研发中心智能化工程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建筑面积：16 万平米 工程特点及难点：工程特点：技术先进复杂、系统集成度高、安全可靠要求高、个性需求特出；难点：施工协调管理难度大、系统调试与优化复杂、与多方配合要求高、后期维护与升级需求高	1146 万元	深圳市创芯置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019 年 9 月
2	盐田科技大厦智能化工程	项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建筑面积：7.2 万平米 工程特点及难点：工程特点：技术综合性强、系统兼容性要求高、施工环境复杂、智能化程度要求高；难点：多方协调配合难度大、满足个性化需求挑战大、数据安全保障要求高、系统调试及验收复杂	807 万元	深圳市深沙保(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10 月

3.2 业绩一：中粮创新研发中心智能化工程证明材料

3.2.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604460008001

标段名称：中粮创芯研发中心弱电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创芯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中标价：906.787978万元

中标工期：402

项目经理(总监)：叶勇



本工程于 2017-08-15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芬朱
印少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7-10-25

根曹
印荣

查验码：2725669079522892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3.2.2 合同关键页

ZHD[2019]新建、改建、扩建工程 00257

中粮创芯研发中心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补充协议

甲方： 深圳市创芯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签订时间： 2019年 2月

中粮创芯研发中心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全称）：深圳市创芯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签署了《中粮创芯研发中心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原合同”）。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对原合同部分条款内容进行补充，补充条款内容如下：

一、原合同约定合同价款为 9,067,879.78 元（大写：人民币玖佰零陆万柒仟捌佰柒拾玖圆柒角捌分），降税补充协议签订后合同金额调整为 9,047,258.85 元（大写：玖佰零肆万柒仟贰佰伍拾捌圆捌角伍分）。经双方进行施工图核对后图差增加 ¥2,444,055.04 元（大写：贰佰肆拾肆万肆仟零伍拾伍圆零肆分）。

最终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该项目中粮创芯研发中心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的含税金额为 ¥2,444,055.04 元（大写：贰佰肆拾肆万肆仟零伍拾伍圆零肆分），不含税金额为 ¥2,221,868.22 元，税率 10%，税额 ¥222,186.82 元。本次补充协议签订后原合同及补充协议共计合同价款为 ¥11,491,313.89 元（大写：壹仟壹佰肆拾玖万壹仟叁佰壹拾叁圆捌角玖分），该价格为暂定价，结算时应以复审单位及甲方最终审核金额为准。

二、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如协议条款与原合同有冲突，以本协议条款约定为准。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原合同条款执行。

四、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上述义务后自动失效。

五、本补充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为《中粮创芯研发中心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签署页)

协议双方

甲方：深圳市创芯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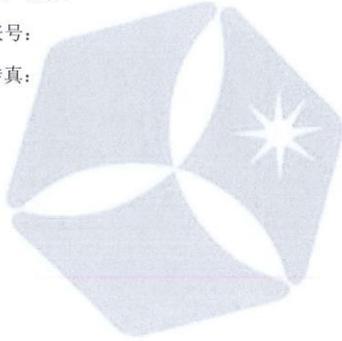
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传真：



签署日期：2019年2月1日



ZHD[2017]新建、改建、扩建工程 01272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正本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中粮创芯研发中心弱电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69 区创业二路与留仙一路交汇处

发包人： 深圳市创芯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创芯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粮创芯研发中心弱电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69 区创业二路与留仙一路交汇处

工程规模及特征: 该项目开发建设用地面积 24100.4 m²,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42210 m², 容积率 5.9, 其中产业研发用房 99550 m² (含创新型产业用房 5000 m²), 产业配套用房 41060 m² (含配套商业 6000 m², 配套宿舍 35060 m²), 公共配套设施 1600 m².

资金来源: 自筹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可视对讲系统、门禁管理系统、背景音乐系统、停车场及人行通道闸系统 (含停车场收费系统到交警部门的备案及上传)、电子巡更系统、智能化综合网络系统、访客登记系统、车位引导及反向寻车系统、WIFI 覆盖系统、紧急报警系统、电梯控制系统。(预埋管除外)

(2) 电梯五方对讲的梯控系统电源管线、插座的布设, 含设备预留空间及布线通道、线缆提供与敷设 (不含接线) 工程。(预埋管除外)

(3) 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 只负责信息发布显示屏电源管线、插座的布设。

(4) 机房工程: 负责整个机房范围内的设备材料供应、安装、调试及联合调试, 工作内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暂定 2017 年 11 月 20 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 暂定 2018 年 12 月 2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02 天。

标准工期 _____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保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确保通过深圳市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取得合格意见书。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 玖佰零陆万柒仟捌佰柒拾玖元柒角捌分

(小写): 9067879.78 元

其中,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合同补充条款;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 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

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7年 12月 1 日

订立地点:广东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合同备案情况: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3.2.3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中粮69区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编号	4403132004300012	省级项目编号	44031314031399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951655-5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140313001C测试测试测试前海管理局项目审核



项目地址: 20140313001c测试测试测试前海管理局项目审核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施工企业	深圳市金英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7084617181	芦叔达	362523*****12
施工企业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91440300279410989L	叶勇	513401*****17

共 17 条

3.2.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中粮创芯研发中心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竣工验收记录表

单位工程项目名称：中粮创芯研发中心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使用单位（甲方）	深圳市创芯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工程类型	安装工程	工程造价	11489066.05 元
工程内容	中粮创芯研发中心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开工日期：2017年11月27日 完工日期：2019年9月30日		
工程验收检查评语	按合同规定的图纸和清单供货,设备已全部安装到位,并正常运行,现已投入使用.符合设计要求,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准予验收。		质量评定等级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深圳市创芯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 年 月 日	参加验收单位：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 年 月 日		
参加验收单位：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 年 月 日	参加验收单位： (盖章) 代表： 年 月 日		

注：① 本表一式肆份，用碳素墨水填写。

② 工程质量现场验收，确认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后，请即签字盖章认可。

3.3 业绩二：盐田科技大厦智能化工程证明资料

3.3.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6-440300-70-03-079397002001

标段名称：盐田科技大厦智能化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沙保（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中标价：807.345602万元

中标工期：100天

项目经理(总监)：叶勇



本工程于 2019-10-28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12-03

查验码：149432014154654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3.3.2 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盐田区工程造价管理中心 工程造价审核书

工程名称：盐田科技大厦智能化工程

工程编号：2023-002

审核性质：结算审核 建筑面积：/M² 结构型式：/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沙保（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送审造价：¥10,370,396.54 元（壹仟零叁拾柒万零叁佰玖拾陆元伍角肆分）

审核造价：¥10,200,397.65 元（壹仟零贰拾万零叁佰玖拾柒元陆角伍分）

核减造价：¥169,998.89 元（壹拾陆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捌角玖分）

审核人：谢流新
复核人：叶明林
负责人：叶明林

深圳市盐田区工程造价管理中心

2023年4月26日



正本

工程编号：2016-440300-70-03-079397002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盐田科技大厦智能化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盐田科技大厦

发包人：深圳市深沙保(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编印
2015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深沙保(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盐田科技大厦智能化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盐田科技大厦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盐田科技大厦智能化工程项目, 详见施工图纸。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 工程承包范围

光纤接入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通道及访客系统、停车场系统、紧急报警系统、离线巡更系统、无线对讲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楼宇自控系统、能耗计量管理系统、五方通话系统、机房装修及设备、综合管线系统、IBMS系统、智慧园区管理系统、远程抄表管理系统共 17 个系统的智能化单位工程。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23日,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3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00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0%(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佰零柒万叁仟肆佰伍拾陆元零贰分（¥8073456.02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捌仟玖佰捌拾柒元肆角捌分(¥138987.48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整（¥800,000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9年12月16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8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深勘大厦7D

邮政编码: 51802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3755746

传真: 0755-83755590

电子信箱: feiling@feiling.com.cn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账号: 01621 0033 2735

3.3.3 施工许可证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h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编号: 2020-440308-47-03-0110440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发此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发证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0-03-25</p> 			
证书序列号: 2020-0297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沙保(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盐田科技大厦智能化工程		
建设地址	沙头角保税区J245-0002地块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807.345602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天致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9-12-23	合同竣工日期	2020-03-31
备注	项目经理: 叶勇 注册证书号: 0119640 项目总监: 张晓明 注册证书号: 21644032315 范围: 智能建筑。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3.3.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盐田科技大厦智能化工程项目

验收日期：2020年10月1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深沙保（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保
一
能
一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盐田科技大厦智能化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海景二路与协和路交汇处西南	建筑面积	7.2万m ²	工程造价	807.3456 02万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21	层
	/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8-47-03-011044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26日	验收日期	2020年10月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盐田区工程竣工验收中心	监督编号	2020-019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沙保(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天致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马晓帆
副组长	张晓明
组员	曾旭东、杨敏、许华鹏、李剑峰、朱太星、陈森辉、任浩、杜志勇、郑宇钊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曾旭东	张晓明、李剑峰、许华鹏
工程质控资料	杨敏	任浩、郑宇钊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27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7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78 项	共 5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2 项	共 37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0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监理单位: 广东中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签字):
 监理单位(日期):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马屹丹	深圳市沙河小学(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高旭东			
3	杨敏			
4	李剑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5	李小明	深圳市合讯科技	项目负责人		李小明
6	李浩	飞铃智能	总监		李浩
7	李浩	深圳市合讯科技	总监		李浩
8	伍统建	飞铃智能	技术负责人		
9	郑宇利	飞铃智能	资料员		
10	陈森强	飞铃智能	工程师		
11	李太号	合讯科技	工程师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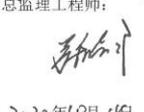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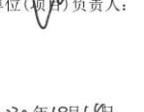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马屹丹	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高旭东			
3	杨敏			
4	李剑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5	李小明	深圳市合讯科技	项目负责人		李小明
6	李浩	飞铃智能	总监		李浩
7	李浩	深圳市合讯科技	总监		李浩
8	李浩	飞铃智能	技术负责人		
9	郑宇利	飞铃智能	资料员		
10	陈森超	飞铃智能	工程师		
11	李太号	合讯科技	工程师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后施工的原则，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度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有力，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运行正常，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良好的效果，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0月18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10月18日	施工单位：  李剑峰 粤144171848127(00) 机电工程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0月18日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0月18日	勘察单位：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年月日
--	---	--	--	--



四 技术负责人资历与业绩

4.1 技术负责人资历及业绩汇总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姓名	周顺					
学历和专业	博士、精密仪器					
年龄	55					
注册资格	工程师					
职称	工程师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点、难点（包括项目地点、建筑面积、工程特点和工程难点）	合同额	合同甲方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
1	苏地 2012-G-81 号地块智能化设备安装工程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建筑面积：16 万平米 工程特点及难点：工程特点：技术先进复杂、系统集成度高、安全可靠要求高、个性需求特出；难点：施工协调管理难度大、系统调试与优化复杂、与多方配合要求高、后期维护与升级需求高	1200 万元	苏州南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022 年 7 月
2	大悦广场弱电智能化工程	项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花路与梅秀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14 万平米 工程特点及难点：工程特点：技术集成度高、系统功能复杂、智能化程度高、美观与隐蔽性要求高；工程难点：施工协调管理难度大、与多方配合要求高、系统调试与优化复杂、后期维护与升级需求高	1476 万元	中粮（深圳）智汇置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023 年 11 月

4.2 业绩一：苏地 2012-G-81 号地块智能化设备安装工程 证明材料

4.2.1 合同关键页

苏地 2012-G-81 号地块智能化设备安装工程合同书

补充协议一

合同编号：SZNF-GC-2020-017-补充001

发 包 人（甲方）：苏州南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乙方）：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苏地 2012-G-81 号地块智能化设备安装工程合同书》

补充协议一

合同编号：SZNF-GC-2020-017-补充 001

甲方：苏州南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SZNF-GC-2020-017 的《苏地 2012-G-81 号地块智能化设备安装工程合同书》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工程变更进行调整，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承包内容、承包方式：

1.1 调整内容：详见图纸及报价清单；

1.2 承包方式：按原合同执行。

原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壹仟零玖拾捌万元整（¥10,980,000.00），现调整为人民币壹仟贰佰万零伍仟元整（¥12,005,000），本协议在原合同基础上共增加壹佰零贰万伍仟元整（¥1,025,000），此价包括深化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设备费（含运输、装卸搬运及保管费等）、施工机械使用费、培训费、措施费、规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水电费及本工程涉及的其它费用，亦包括乙方承担合同义务、风险、责任所涉的费用（报价不需包含土建总包配合费），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能因物价上涨、法律、政策变化等原因向甲方提出调整总价、税金等及增加任何费用。甲方设计变更除外。

1.3 原合同清单作废。

三、其它事项

1、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是原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一：《报价清单》

附件二：《苏地 2012-G-81 号地块智能化设备安装工程合同补充协议一施工图》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1 年 10 月 18 日

苏地 2012-G-81 号地块
智能化设备安装工程合同书

合同编号：SZNF-GC-2020-017

发包人（甲方）：苏州南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苏地 2012-G-81 号地块智能化设备安装工程合同书

发包人（甲方）：苏州南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发包、乙方承包苏地 2012-G-81 号地块智能化设备安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书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工程地点、内容及工期

1.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苏地 2012-G-81 号地块酒店区域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后王荡地块。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约 3 万平米。

结构形式：框架结构。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吴发改（太）备【2017】4 号。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乙方的投标函及报价书；
- (4)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
- (5)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1.3 工程内容（即乙方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苏地 2012-G-81 号地块酒店区域智能化工程：

（1）楼宇自控系统；（2）智能照明系统；（3）能源计量系统；（4）综合布线系统；（5）计算机网络系统；（6）程控交换机系统；（7）卫星及有线电视系统；（8）中央背景音乐系统；（9）音视频系统；（10）客房控制系统；（11）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12）安全防范系统（视频监控、一卡通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电子巡更系统）；（13）停车场系统；（14）无线对讲系统；（15）机房工程；（16）空气监测系统；（17）能耗数据采集系统；（18）以上工程的施工及配合协调工作；（19）本工程施工图中的内容（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不含酒店管理软件。

《工程工作界面划分表》（详见下一条款）所列的“工作内容”。

1.4 工程界面划分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	其它专业单位的工作
1	土建与智能化	预留预埋(局部)、开口、钻孔、开槽、修补、定位、放线、垃圾清理。	协助预留、预埋修补饰面。
2	强电	从预留强电接线端至弱电系统之间的管线敷设。	提供强电配电箱接线端和室内墙面插座。
3	电梯	1、摄像头监控系统,从电梯机房预留接线端开始至弱电机房之间的管线敷设; 2、从电梯机房至弱电机房之间的电梯五方通话系统的管线敷设; 3、楼宇自控监控系统,每台电梯从电梯机房至弱电机房之间的管线敷设。	1、轿厢摄像机和无线网桥是电梯专业工程的承包范围; 2、电梯五方通话设备,以及随行通话线缆敷设; 3、电梯功能设置,并在电梯机房控制柜内预留联动接口、自控监控系统接口。
4	机房装修及防雷接地	1、弱电机房室内装修,包括有关的铝质微孔吸音天花、静电地板(不含墙面乳胶漆); 2、防雷接地系统; 3、机房照明工程; 4、强电工程。	1、弱电机房墙面抹灰由土建总包施工; 2、提供防雷接地接线点; 3、提供强电接口; 4、提供配电箱; 5、机房内空调工程是空调专业工程的承包范围。
5	综合布线系统、客房控制系统	1、综合布线系统、客房控制系统的穿线和非预埋的线管; 2、室内多媒体箱安装; 3、弱电面板配合安装; 4、甲方为满足使用要求,提出的其他要求。	1、负责预埋管; 2、其它专业从接口连至电器设备; 3、精装安装强弱电面板; 4、客房强电线路敷设。
6	室外管道	智能化室外支管、及支管处人孔井手孔井。	智能化室外主管网、室外进户管、及主管网处人孔井手孔井。
7	其它	弱电桥架、线槽的敷设(普通支架)。	砼内的预埋、预留套管,抗震支架统一安装。

注:乙方施工前,须对甲方(或其他施工单位)交付乙方施工的界面进行检查,判定是否适于进行施工,如不适于,须书面告知甲方原因并按甲方的决定办理,如乙方不检查(或不书面提出)即施工的,视同乙方认为适于施工并作为乙方施工前提,因该界面导致乙方施工内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自费返工至符合合同要求且不得向甲方(或其他施工单位)索赔。

1.5 合同工期

- 1.5.1 开工日期：计划为 2020 年 7 月 25 日，如有变更，以承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 1.5.2 竣工日期：计划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承包人发出竣工（运行验收）证书（载明的实际竣工验收日期）当天计算。
- 1.5.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60 天，具体要求见合同附件一《苏地 2012-G-81 号地块酒店区域智能化工程工期节点控制表》。
- 1.5.4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5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甲方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甲方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 1.5.5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项目经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
- 1.5.6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书面签证后工期顺延：1、甲方不能提供施工场地，水、电源未能接通，影响乙方进场施工；2、施工中发生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3 天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工期（日降雨量 ≥ 100 毫米的暴雨及七级以上台风均作为不可抗力事件）。

第二条 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2.1 承包方式：乙方对本工程实行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费、人工费、辅材费、主材/设备费（含运输、装卸搬运、保管费等）、机械费、管理费、保险费、水电费、利润、措施费、税金、规费，包括成品/半成品保护、调试、场地清理、垃圾清运的费用，临时设施费用、包括保证质量、工期、进度、安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费用，包括完成报建、验收等本工程涉及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承担合同义务、责任、风险所涉及的费用，包甲方确认施工图纸范围和合同清单范围内施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2.2 土建总包配合费：乙方无需向土建总包单位支付总包施工配合费。

2.3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壹仟零玖拾捌万元整（¥10,980,000.00），此价包括深化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设备费（含运输、装卸搬运及保管费等）、施工机械使用费、培训费、措施费、规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水电费及本工程涉及的其它费用，亦包括乙方承担合同义务、风险、责任所涉的费用。（报价不需包含土建总包配合费）

2.3.1 结算数量按双方签字确认的竣工图计算为准，合同范围内无论施工情况及实际完工工程量是多少，最终实际结算金额不得大于合同暂定金额（合同结算金额=合同暂定金额-未施工项金额）。

- 附件六、苏地 2012-G-81 号地块酒店区域智能化工程工期的承诺书
- 附件七、苏地 2012-G-81 号地块酒店区域智能化工程以较高标准执行的承诺书
- 附件八、工程质量保修权利转让协议
- 附件九、不挂靠的承诺书
- 附件十、材料设备采供承诺书
- 附件十一 智能化工程安装承诺书
- 附件十二 廉洁协议承诺书
- 附件十三 苏地 2012-G-81 号地块酒店区域智能化工程答疑纪要（一）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约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0年8月10日

签约地点：江苏苏州

（甲方人员如有营私舞弊、吃拿卡要等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行为，请拨打专线 15812816022 投诉。）

4.2.2 技术负责人任命书

技术负责人任命通知书

兹任命我单位 周顺 (身份证号码: 130103196806030032) 担任 苏地 2012-G-81 号地块智能化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项目的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技术管理,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 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的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授权单位 (公章):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_____

日期: 2020年7月26日

4.2.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苏州南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编号:
	版号:
	生效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苏地 2012-G-81 号地块酒店区域智能化工程	合同编号	SZNF-GC-2020-017
工程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后王荡地块	承建单位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25 日

验收情况:

1、承建单位是否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内容

是, 全部完成

否, 未完成内容有_____。

2、承建单位完成的工程内容是否验收合格

是, 验收合格

否, 不合格内容及原因是_____。

3、有无其它须说明的事项

无

有, 具体是_____。

工程资料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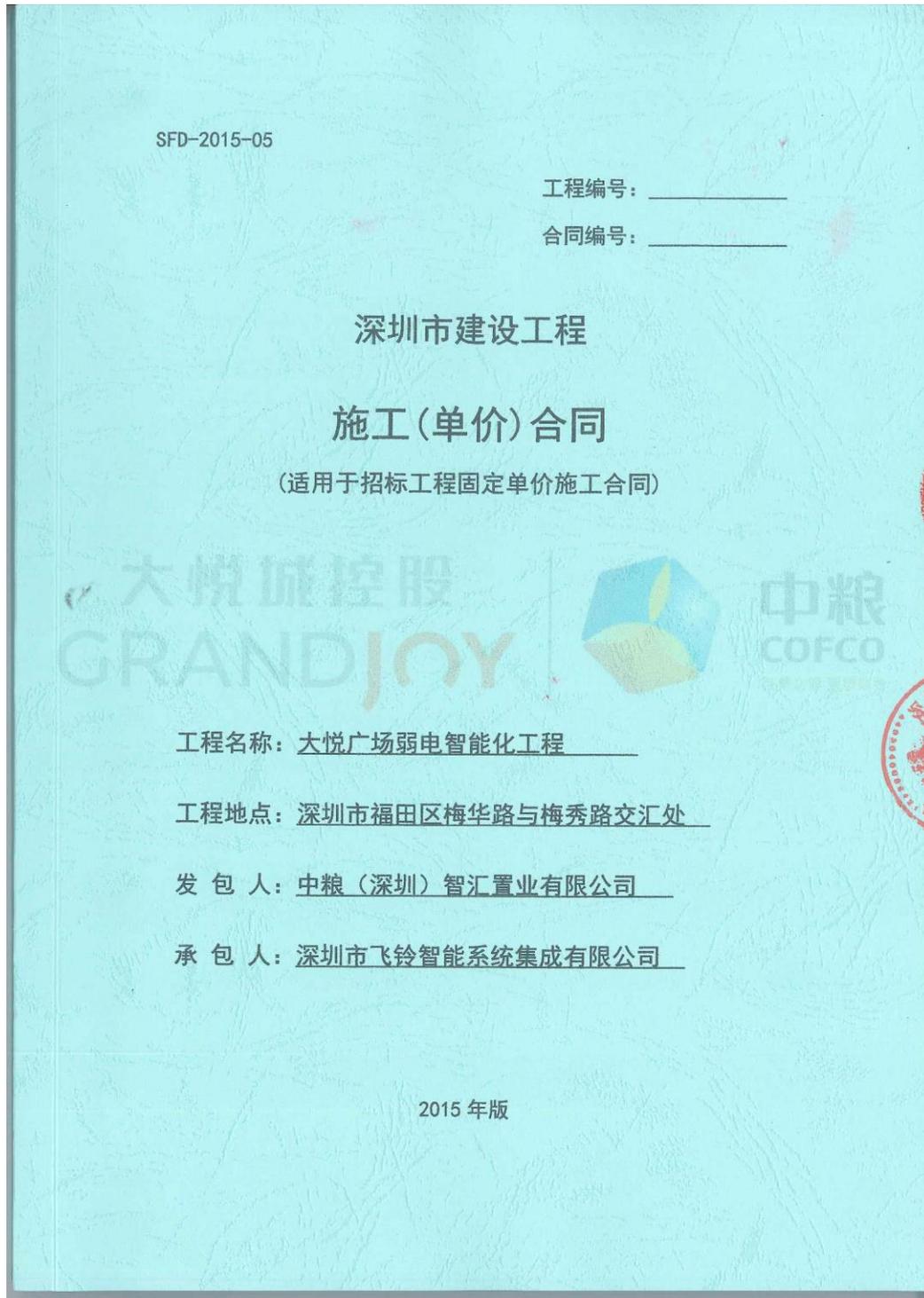
- 1.工程竣工图纸一份 2. 工程结算书一份 3.工程工序报验资料一份
4.工程施工材料设备进场报验资料一份

验收单位名称	验收人员签名
苏州南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市昊宇监理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4.3 业绩二：大悦广场弱电智能化工程证明资料

4.3.1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中粮（深圳）智汇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悦广场弱电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华路与梅秀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福田发改备案（2019）0301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梅华路与梅秀路交汇处，开发建设用地面积为24147.5㎡，拟规划设计综合容积率为6.16，拟建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148510㎡，其中产业研发用房建筑面积89200㎡，创新型产业用房建筑面积12170㎡，配套宿舍建筑面积30000㎡，配套商业建筑面积6400㎡，公共配套设施5300㎡。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范围内包括：视频安防监控系统、门禁控制及一卡通管理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及停车引导系统（含停车场收费系统到交警部门的备案及上传）、电子巡更系统、智能化专网系统、紧急报警系统、保安无线对讲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人行通道闸机系统、人脸识别系统、信息发布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综合管理平台系统、机房工程、有线电视、背景音乐、网络信号放大、弱电系统桥架等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软件、工具、备品备件、资料的提供；智能化系统工程的深化设计；运输、装卸及其现场存储；系统安装；应用软件开发；系统调试；整个机电、弱电系统联调；与相关系统、周边建筑有关系统的联调；系统试运行，系统参数优化；系统验收；技术培训、技术服务与支持、软件升级、维护保养等售后服务。具体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规格书。承包

人需结合现场情况、施工经验以及规范要求,报价中需全面考虑所有内容的施工、运行调试以及验收直至使用等所包含的所有费用。注: (1) 电梯五方对讲及电梯运行监控系统: 负责电源管线、插座的布设, 含设备预留空间及布线通道、线缆提供与敷设(不含接线)工程。(2) 信息发布系统: 负责信息发布显示屏电源管线、插座的布设及发布显示屏的采购与安装。(3) 无线 WiFi 覆盖系统的采购及安装。(4) 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将门禁、二维码、访客系统、派梯系统、人脸识别及通道闸系统等集成后与电梯对接成一卡通系统。(5) 机房工程: 负责整个机房范围内的设备材料供应、安装、调试及联合调试,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机房内 UPS 电源、配电箱、灯具、开关插座、电线电缆、桥架、空调设备、天棚、静电活动地板等材料的供应、安装及调试。(6) 建筑智能化系统的供配电、防雷与接地。(7) 市政电缆沟到地下室穿墙套管之间(市政进线套管)预埋管及室外电缆井(含原支护结构的破除)。(8) 提供门禁管理系统门禁卡, 暂按 6000 张提供, 投标报价中已包含该费用。(9) 人行通道闸系统, 乙方需根据具体所选的人行道闸机, 出详细深化大样图; 道闸采用半嵌或隐藏式摄像头, 档次要求进口一线, 相关技术参数详见图纸及附件。(乙方在投标时需在技术标中提供道闸相关方案及技术参数, 如不满足甲方约定的相关要求, 甲方有权进行更换, 价格不予调整。最终方案需经甲方确认, 方可施工。)(10) 停车场管理系统采用车牌识别收费系统。(11) 负责电梯轿厢内视频监控摄像头开孔、安装。(12) 负责地下室、裙房等剪力墙、柱子处预埋的对讲门栋主机、门禁读卡器(含带键盘类)、门禁主机等设备底盒开砸及底盒安装工作, 保证底盒安装合理及美观。(13) 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消防联动调试, 配合消防验收, 因此所发生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含门禁系统的消防联动及接入消防主机等费用)(14) 承包人需负责图纸的深化设计, 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 各投标人自行考虑, 后期不予增加调整。(15) 配合办理施工许可证(含增补分项)相关报建内容, 费用需投标人在投标时进行综合考虑, 该项费用在结算时不再予以调整。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3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1月2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67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967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保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确保通过深圳市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取得合格意见书。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柒拾陆万壹仟零捌拾陆元捌角（¥14761086.8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叁仟伍佰陆拾柒元叁角伍分（¥ 303567.35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壹仟叁佰陆拾柒元陆角（¥ 1071367.60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 600000.00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4月11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7FUM95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河社区

梅华路168号梅林二村10栋609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张修权

委托代理人：叶晓华

电话：23885105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八卦岭支行

账号：8110301012900248934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10989L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深勤

大厦七楼D

邮政编码：518028

法定代表人：邓龙江

委托代理人：许观华

电话：83755746

传真：/

电子信箱：/

账号：0162100332735

大悦城控股
GRANDJOY

中粮
COFCO
自然之选 健康之选

4.3.2 技术负责人任命书

技术负责人任命通知书

兹任命我单位 周顺 (身份证号码: 130103196806030032) 担任 大悦广场弱电智能化工程 工程项目的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技术管理,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 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的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授权单位 (公章):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江邓
印龙

日期: 2022年8月11日



4.3.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记录表

单位工程项目名称：大悦广场弱电智能化工程

使用单位（甲方）	中粮（深圳）智汇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工程类型	弱电智能化	工程造价	14761086.8 元
工程内容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门禁控制及一卡通管理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及停车引导系统（含停车场收费系统到交警部门的备案及上传）、电子巡更系统、智能化专网系统、紧急报警系统、保安无线对讲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人行通道闸机系统、人脸识别系统、信息发布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综合管理平台系统、机房工程、有线电视、背景音乐、弱电系统桥架等		
	开工日期：2021年3月30日 完工日期：2021年11月06日		
工程验收检查评语	已2 验收合格		质量评定等级
参加验收单位：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代表：张凤春 2021年11月20日		参加验收单位：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代表：李峰 2021年11月20日	
参加验收单位：中粮（深圳）智汇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张成 2021年11月20日			

注：① 本表一式肆份，用碳素墨水填写。

② 工程质量现场验收，确认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后，请即签字盖章认可。

4.4 技术负责人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顺 社保电脑号：2747345 身份证号码：1301031968060300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30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313040	4623.0	693.45	369.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23	11.33	4623	36.98	9.25
2024	02	313040	4623.0	693.45	369.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23	11.33	4623	36.98	9.25
2024	03	313040	4623.0	693.45	369.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23	22.65	4623	36.98	9.25
2024	04	313040	4623.0	739.68	369.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23	22.65	4623	36.98	9.25
2024	05	313040	4623.0	739.68	369.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23	22.65	4623	36.98	9.25
2024	06	313040	4623.0	739.68	369.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23	22.65	4623	36.98	9.25
2024	07	313040	4623.0	739.68	369.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23	27.74	4623	36.98	9.25
2024	08	313040	4623.0	739.68	369.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23	27.74	4623	36.98	9.25
2024	09	313040	4623.0	739.68	369.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23	27.74	4623	36.98	9.25
2024	10	313040	4623.0	739.68	369.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23	27.74	4623	36.98	9.25
2024	11	313040	4623.0	739.68	369.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23	27.74	4623	36.98	9.25
2024	12	313040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8.0	8000	64.0	16.0
2025	01	313040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8.0	8000	64.0	16.0
2025	02	313040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8.0	8000	64.0	16.0
2025	03	313040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8.0	8000	64.0	16.0
合计			13357.79	6628.24			5161.25	2064.5			516.18		443.98	262.78		165.7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2e24d89c1r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五 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管理团队 人员情况

5.1 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团队一览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指挥长 (公司副总)	崔志超	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思科认证工程师	信息工程	0	无
项目经理	叶勇	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粤 1442006200804243	机电工程	0	无
技术负责人	周顺	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粤中 cert 0202003001437	精密仪器	0	无
项目副经理	黄健	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粤中 cert 0802004000015	电子技术	0	无
生产经理	李小芬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高级	鲁 191300133200494	机械电气	0	无
商务经理	王延法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高级	鲁 221300133201004	机械电气	0	无
造价工程师	梁蒙	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	建【造】 14184400018616	造价管理	0	无
质量负责人	谢瑞萍	质检员	质量员	设备安装 质量员	2401030300180220	质量员 (电气)	0	无
安全负责人	陈立松	安全考核合格证	安全考核合格证	中级	粤建安 C3(2024)0009846	安全管理	0	无
劳务负责人	高超	劳务员	劳务员	劳务员	2401140000182660	劳务员	0	无
电气工程师	刘洪绪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高级	鲁 191300133200262	机械电气	0	无
网络工程师	谭延祥	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鲁 191311233300247	机械电气	0	无
计算机工程师	高晓飞	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粤中 cert 字第 1803003016059	电气自动化	0	无
自动化工程师	付建民	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2023C01014	电气自动化	0	无
BIM 工程师	王珂达	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B08061010000000263	电子计算机	0	无
强弱电工程师	许观华	电工	建筑电工	建筑电工	粤 E012022000385	建筑电工	0	无
强弱电工程师	邱观福	电工	电工	电工	A44530244322002609	电工	0	无
专职安全员	李晓娜	专职安全员	安全员	安全员	粤建安 C3(2008)0007683	安全管理	0	无
专职安全员	徐家春	专职安全员	安全员	安全员	粤建安 C3(2008)0007685	安全管理	0	无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指挥长 (公司副总)	崔志超	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思科认证工程师	信息工程	0	无
电气施工员	刘根	电气施工员	电气施工员	电气施工员	2401010300128394	施工员	0	无
施工员	刘乃强	电气施工员	电气施工员	电气施工员	2401010300128390	施工员	0	无
质量员	方秋武	质量员	质量员	质量员	2301030300032790	电子质量员	0	无
材料员	刘志	本科	毕业证书	本科	2301040000029330	材料员	0	无
资料员	方秋虹	资料员	资料员	资料员	2301050000029260	资料员	0	无
预算员	钟晓霞	预算员	预算员	预算员	2301100300031120	预算员	0	无

5.2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资格证明资料

5.2.1 项目指挥长



Cisco Career Certifications

Zhi Chao Cui

HAS SUCCESSFULLY COMPLETED THE
CISCO CAREER CERTIFICATIONS TEST REQUIREMENTS
AND IS RECOGNIZED AS A

Cisco Certified Network Associate — CCNA

VALID THROUGH: August 17, 2004
CISCO ID# CSCO10338888

John J. Chambers

John Chambers
President and CEO
Cisco Systems, Inc.



CISCO SYSTEMS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山西省人事厅监制

姓名 崔志超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7.10
专业 工程技术
任职资格 助理工程师
所在单位 国摩大众机械厂
编号 2004033



经 国摩大众机械厂
工程 技术职务评审委员
会 2004年12月11日 评审
通过 崔志超 同志具有
助理工程师 职务任职资格。
2004年12月3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崔志超 社保电脑号：604031604 身份证号码：1401041977102908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飞转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30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31304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1304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1304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4	31304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5	31304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6	31304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7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4	08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4	09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4	10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4	11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4	12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1	31304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2	31304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3	31304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合计				9879.63	4925.28			4894.95	1967.98			489.57		248.06	666.9		91.7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2e255f9e5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13040 深圳市飞转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5.2.2 项目经理叶勇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1月02日
- 2025年07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叶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02月28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804243

聘用企业: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3-07-20至2026-07-19)



个人签名:  叶勇

签名日期: 2025.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5年07月31日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8)0005028

姓 名:叶勇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0年02月28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8年08月01日

有 效 期:2023年05月30日 至 2026年07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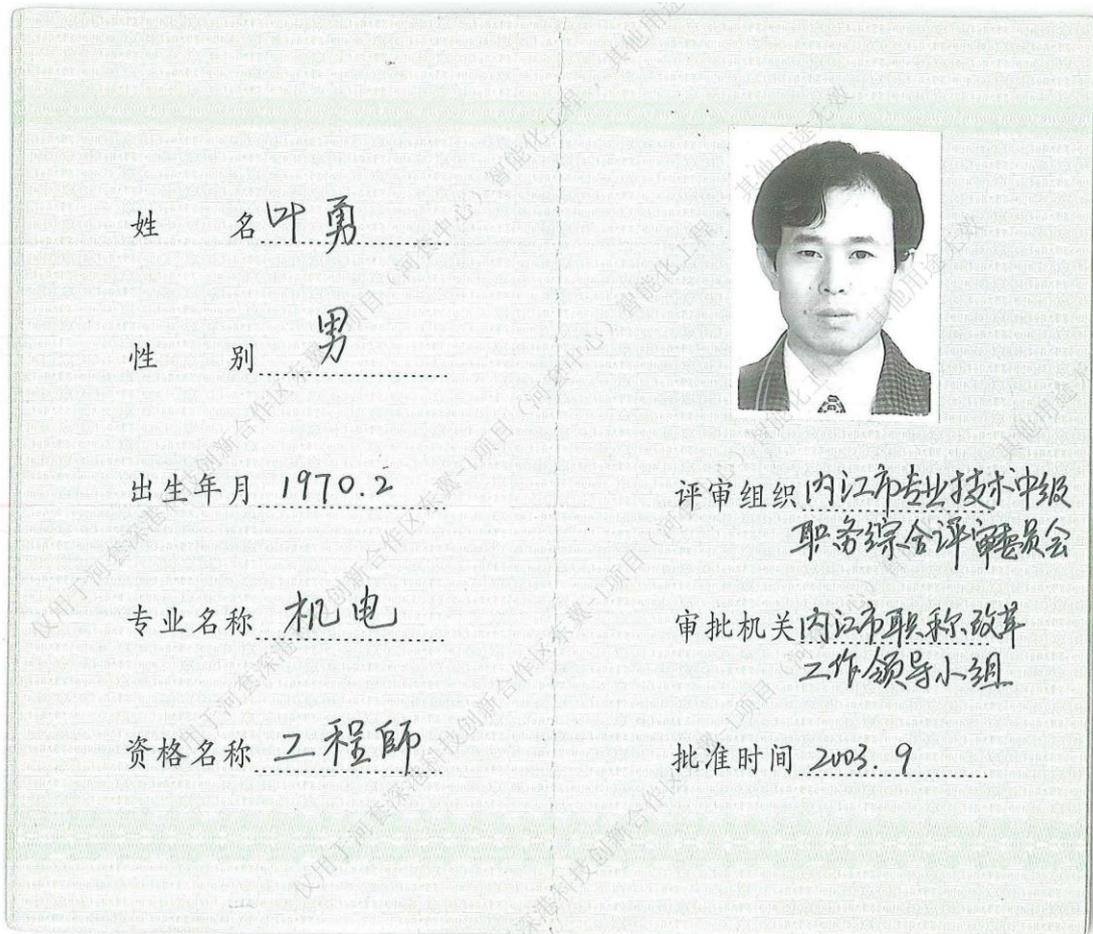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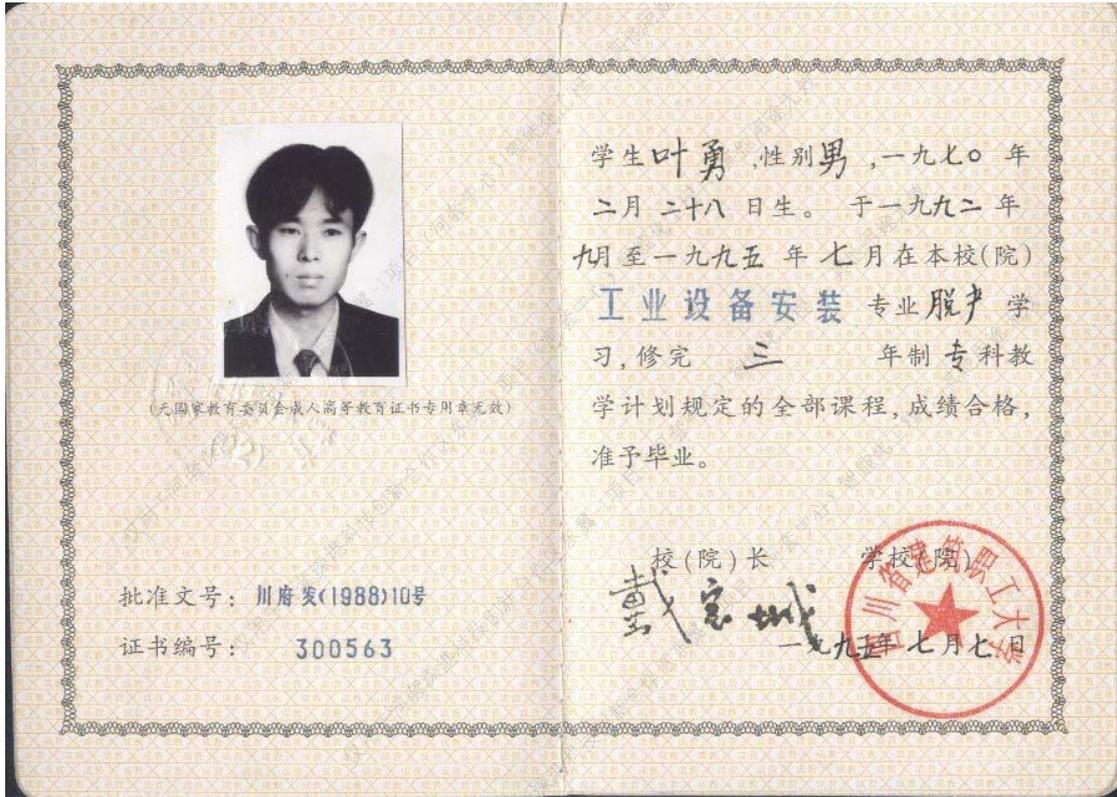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勇 社保电脑号：610725692 身份证号码：6134011970022804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飞聆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30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31304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1304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1304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4	31304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5	31304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6	31304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7	31304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2024	08	31304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2024	09	31304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2024	10	31304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2024	11	31304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2024	12	31304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2025	01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2025	02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2025	03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合计			9263.97	4925.28			1469.56	489.57			489.57			243.06	368.9		91.77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2e255ac81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3040	单位名称 深圳市飞聆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



5.2.3 技术负责人周顺



博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009277

研究生周顺 性别男，
一九七八年六月三日生，于一九七
八年三月至二〇〇〇年五月在
精密仪器及机械 专业
学习，学制3年，修完博士研究生培
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
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 孔冠群

培养单位: 东南大学

二〇〇〇年五月十七日

编号: 00903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顺

社保电脑号：2747345

身份证号码：1301031988060300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飞特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30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1	313040	4623.0	693.45	369.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23	11.33	4623	36.98	9.25
2024	02	313040	4623.0	693.45	369.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23	11.33	4623	36.98	9.25
2024	03	313040	4623.0	693.45	369.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23	22.65	4623	36.98	9.25
2024	04	313040	4623.0	739.68	369.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23	22.65	4623	36.98	9.25
2024	05	313040	4623.0	739.68	369.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23	22.65	4623	36.98	9.25
2024	06	313040	4623.0	739.68	369.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23	22.65	4623	36.98	9.25
2024	07	313040	4623.0	739.68	369.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23	27.74	4623	36.98	9.25
2024	08	313040	4623.0	739.68	369.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23	27.74	4623	36.98	9.25
2024	09	313040	4623.0	739.68	369.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23	27.74	4623	36.98	9.25
2024	10	313040	4623.0	739.68	369.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23	27.74	4623	36.98	9.25
2024	11	313040	4623.0	739.68	369.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23	27.74	4623	36.98	9.25
2024	12	313040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8.0	8000	64.0	16.0
2025	01	313040	9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8.0	8000	64.0	6.0
2025	02	313040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8.0	8000	64.0	6.0
2025	03	313040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8.0	8000	64.0	6.0
合计				13357.79	6628.24			5161.25	2064.5			516.18			443.96	562.76	165.7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2e24d89c1r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3040 单位名称 深圳市飞特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5.2.4 项目副经理黄健





黄健 于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电子
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电子技术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中取证字第 0802004000015号

发证机关：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六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健

社保电脑号：603905723

身份证号码：4403011980011077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飞特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30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31304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1304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1304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4	31304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5	31304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6	31304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7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2024	08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2024	09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2024	10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2024	11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2024	12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2025	01	31304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6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2025	02	31304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6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2025	03	31304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6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合计			9879.63	4925.28			4894.95	1967.98			489.57		248.06	668.9		91.7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2e255bee8u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13040 单位名称：深圳市飞特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5.2.5 生产经理李小芬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531826

学生 李小芬 性别 女，
一九七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生，于一九九七年
九月至二〇〇〇年七月在本校
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 专业
叁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名:



二〇〇〇年七月十日

学校编号: 1103812000409742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小芬

社保电脑号: 810379518

身份证号码: 37242319770123004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飞转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1304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31304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1304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1304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4	31304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5	31304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6	31304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7	31304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2024	08	31304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2024	09	31304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2024	10	31304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2024	11	31304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2024	12	31304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2025	01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2025	02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2025	03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合计				9263.97	4925.28			1469.56	489.57			489.57			249.06	668.9	91.7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85ec6b2a6e3)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3040 单位名称 深圳市飞转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5.2.6 商务经理王延法



山东省高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名：王廷法

性别：男

从事专业：机械电气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3年03月28日

评审委员会：德州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210604197811051012

证书编号：鲁221300133201004

公布文号：德人社字（2023）41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eps>)

在线验证码：Z2P01122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23年04月1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延法 社保电脑号：814062152 身份证号码：210604197811061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飞特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3040 计算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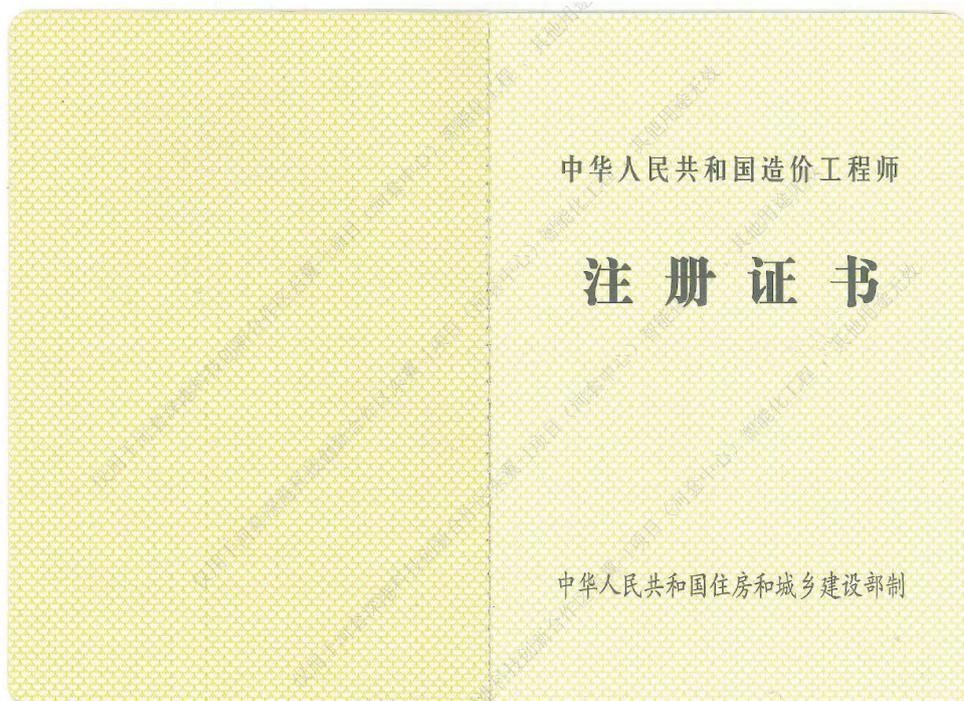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31304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1304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1304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4	31304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5	31304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6	31304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7	31304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2024	08	31304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2024	09	31304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2024	10	31304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2024	11	31304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2024	12	31304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2025	01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2025	02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2025	03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合计			9263.97	4925.28			1469.56	489.57			489.57		248.06	668.9			91.77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2e2565fa4u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13040 深圳市飞特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5.2.7 造价工程师梁蒙



姓名: 梁蒙

性别: 男

职称: _____

出生年月: 1987年07月07日

聘用单位: 河南臻益远实业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8410008787

注册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 2018年08月13日

发证日期: 2018年8月13日

注册造价工程师延续注册登记栏		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第一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现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u>梁蒙</u> <u>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u>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现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章 <u>2022 12 8</u>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梁蒙 社保电话号：811457037 身份证号码：3210111987070712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飞特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30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31304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5.88	2400	19.2	4.8
2024	02	31304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5.88	2400	19.2	4.8
2024	03	31304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11.76	2400	19.2	4.8
2024	04	31304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11.76	2400	19.2	4.8
2024	05	31304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11.76	2400	19.2	4.8
2024	07	313040	0.0										3523	21.14			
2024	08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4	09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4	10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4	11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4	12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1	31304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2	31304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3	31304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合计			8421.08	4284.08			4247.45	1698.98			424.81						80.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2e255e10fy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13040 深圳市飞特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5.2.8 质量负责人谢瑞萍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瑞萍

社保电脑号：626234057

身份证号码：44522419851020184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飞特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30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31304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1304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1304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4	31304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5	31304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6	31304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7	31304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2024	08	31304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2024	09	31304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2024	10	31304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2024	11	31304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2024	12	31304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2025	01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2025	02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2025	03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合计			9263.97	4925.28			1469.56	489.57			489.57		248.06	668.9			9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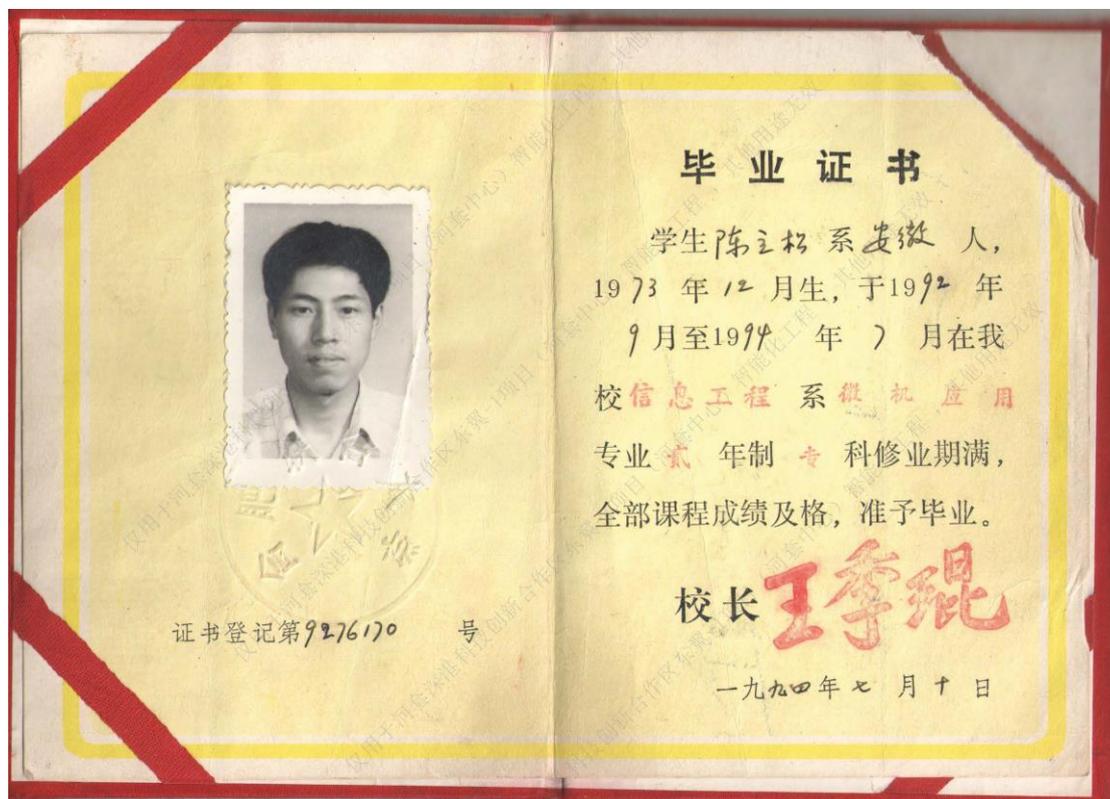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2e25608a3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13040 深圳市飞特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5.2.9 安全负责人陈立松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4) 0009846

姓 名: 陈立松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3年12月23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02月01日

有 效 期: 2024年02月01日 至 2027年01月31日



发 证 机 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 2024年02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陈立松 社保电脑号: 2967041 身份证号码: 34012319731223709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飞特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1304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31304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1304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1304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4	31304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5	31304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6	31304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7	31304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2024	08	31304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2024	09	31304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2024	10	31304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2024	11	31304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2024	12	31304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2025	01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2025	02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2025	03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合计			9263.97	4925.28			1469.56	499.57			489.57		249.06	668.9		91.7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2e256225b0)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3040 单位名称 深圳市飞特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5.2.10 劳务负责人高超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高超 社保电脑号: 601311062 身份证号码: 34040219730704021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飞特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1304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313040	4203.0	630.45	336.2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3	10.3	4203	33.62	3.41
2024	02	313040	4203.0	630.45	336.2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3	10.3	4203	33.62	3.41
2024	03	313040	4203.0	630.45	336.2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3	20.59	4203	33.62	3.41
2024	04	313040	4203.0	672.48	336.2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3	20.59	4203	33.62	3.41
2024	05	313040	4203.0	672.48	336.2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3	20.59	4203	33.62	3.41
2024	06	313040	4203.0	672.48	336.2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3	20.59	4203	33.62	3.41
2024	07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3	25.22	4203	33.62	3.41
2024	08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3	25.22	4203	33.62	3.41
2024	09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3	25.22	4203	33.62	3.41
2024	10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3	25.22	4203	33.62	3.41
2024	11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3	25.22	4203	33.62	3.41
2024	12	313040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8.0	8000	64.0	16.0
2025	01	313040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8.0	8000	64.0	6.0
2025	02	313040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8.0	8000	64.0	6.0
2025	03	313040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8.0	8000	64.0	6.0
合计			12862.39	6374.24	3362.24		5161.25	2064.5			516.18		421.06	525.82		156.51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2e2563f6fu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13040 深圳市飞特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5.2.11 电气工程师刘洪绪



山东省高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名：刘洪绪

性别：男

从事专业：机械电气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0年01月16日

评审委员会：德州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72928197710031032

证书编号：鲁191300133200262

公布文号：德人社字〔2020〕24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M312DC7H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20年02月1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洪绪

社保电脑号：814080756

身份证号码：3729281977100310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飞特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30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31304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1304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1304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4	31304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5	31304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6	31304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7	31304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2024	08	31304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2024	09	31304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2024	10	31304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2024	11	31304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2024	12	31304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2025	01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2025	02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2025	03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合计				9263.97	4925.28			1469.56	489.57			489.57			248.06	668.9	91.7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2e256c770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13040	深圳市飞特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5.2.12网络工程师谭延祥



山东省中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名：谭延祥

性别：男

从事专业：机械电气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工程师

评审时间：2019年11月21日

评审委员会：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技术职务
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152224197810223512

证书编号：鲁191311233300247

公布文号：德经开社〔2019〕78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9PM4480J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19年12月12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谭延祥 社保电脑号：814096551 身份证号码：1522241978102235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飞转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3040 计算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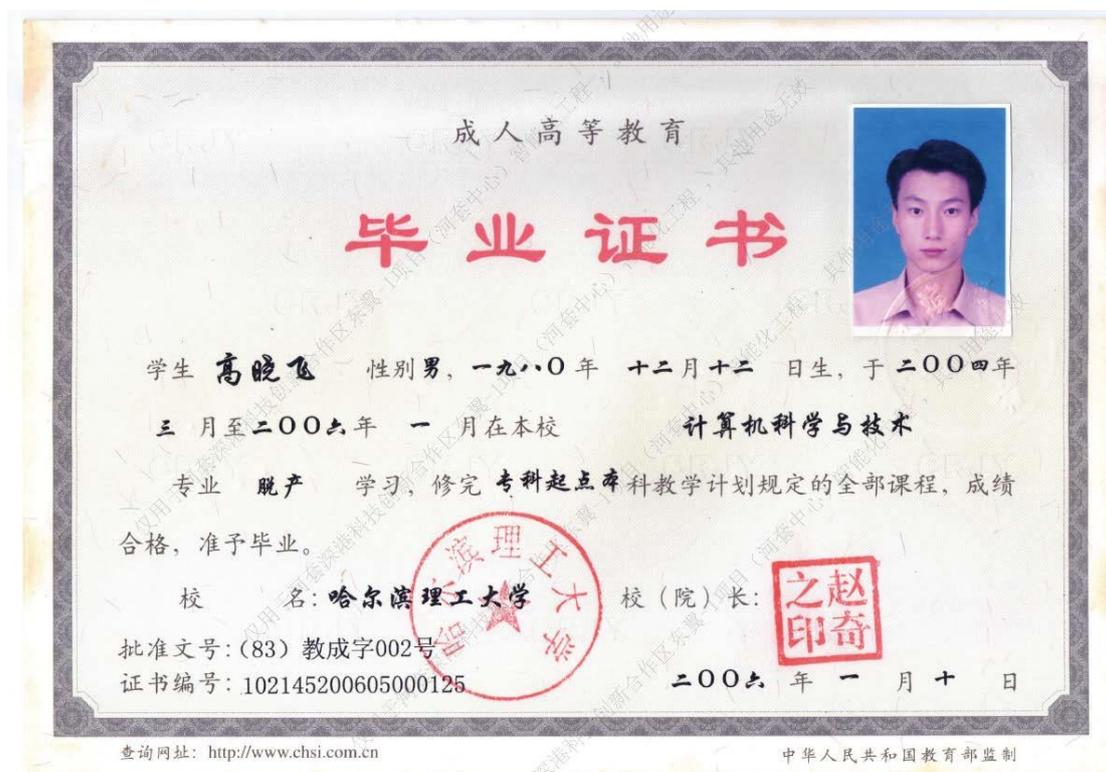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31304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1304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1304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4	31304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5	31304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6	31304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7	31304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2024	08	31304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2024	09	31304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2024	10	31304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2024	11	31304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2024	12	31304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2025	01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2025	02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2025	03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合计			9263.97	4925.28			1469.56	489.57			489.57		249.06	666.9			91.7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2e256f30dh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13040 深圳市飞转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5.2.13 计算机工程师高晓飞





照
片



粤中取证字第 1803003016059 号

高晓飞 于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八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绿色建筑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

5.2.14 自动化工程师付建民



吉林省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姓名:付建民

性别:男

证件号码:220204198608306010

专业名称:电气自动化

资格名称:工程师

授予资格时间:2023年01月01日

证书编号:2023C01014

公布文号:吉人社函(2023)148号

发文单位: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查询网址:<https://zhhs.hrss.jl.gov.cn/>

此证书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同时取代原《吉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存入个人档案使用。

二维码验证



电子证书生成日期:2023年09月01日

数据来源:吉林省电子证照库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付建民

社保电脑号：814141469

身份证号码：2202041986083060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飞特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30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31304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1304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1304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4	31304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5	31304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6	31304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7	31304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2024	08	31304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2024	09	31304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2024	10	31304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2024	11	31304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2024	12	31304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2025	01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2025	02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2025	03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合计			9263.97	4925.28			1469.56	489.57			489.57		248.06	664.9			91.7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2e2571259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13040	深圳市飞特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5.2.15BIM 工程师王珂达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湖南省人事厅	
	姓 名: 王珂达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105197606031119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专业类别: 电子计算机
	批准日期: 2006年12月18日
	工作单位: 湖南成套工程设计院
持证人签名: _____	系统编码: B08061010000000263

毕业证书



毕业证编号: 360602

电子注册号: 65430101014190001

身份证号码: 430105760603111

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监制

王珂达, 男, 参加 计算机及应用
专业本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 准予毕业。

Self - Taught Higher Education Examinations Graduation Certificat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has successfully fulfilled all the required courses and passed self - taught higher education examinations.

In Witness Whereof the seals of the Commission of Self - Taught Higher Education Examinations and the University have here - to been affixed.

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Hunan Provincial Commission
of Self - Taught
Higher Education Examinations



2001年12月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珂达

社保电脑号：814137466

身份证号码：4301051976060311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飞特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30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31304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1304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1304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4	31304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5	31304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6	31304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7	31304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4	08	31304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4	09	31304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4	10	31304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4	11	31304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4	12	31304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1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2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3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合计				9263.97	4925.28			1469.56	489.57			489.57			249.06	864.9	91.7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2e2573b64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13040 深圳市飞特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5.2.16 强弱电工程师许观华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编号: 粤E012023141708

姓 名: 许观华

性 别: 男

操 作 类 别: 建筑电工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11月16日

有 效 期: 2024年11月14日 至 2026年11月1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 A44530244322002687



备注: 本证书应于2025-06-26前进行复审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观华

社保电脑号：625226758

身份证号码：4408211976080622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飞特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30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313040	4508.0	631.12	360.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8	11.04	4508	36.06	9.02
2024	02	313040	4508.0	631.12	360.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8	11.04	4508	36.06	9.02
2024	03	313040	4508.0	631.12	360.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8	22.09	4508	36.06	9.02
2024	04	313040	4508.0	676.2	360.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8	22.09	4508	36.06	9.02
2024	05	313040	4508.0	676.2	360.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8	22.09	4508	36.06	9.02
2024	06	313040	4508.0	676.2	360.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8	22.09	4508	36.06	9.02
2024	07	313040	4508.0	676.2	360.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8	27.05	4508	36.06	9.02
2024	08	313040	4508.0	676.2	360.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8	27.05	4508	36.06	9.02
2024	09	313040	4508.0	676.2	360.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8	27.05	4508	36.06	9.02
2024	10	313040	4508.0	676.2	360.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8	27.05	4508	36.06	9.02
2024	11	313040	4508.0	676.2	360.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8	27.05	4508	36.06	9.02
2024	12	313040	4508.0	676.2	360.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8	27.05	4508	36.06	9.02
2025	01	313040	4508.0	721.28	360.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8	27.05	4508	36.06	9.02
2025	02	313040	4508.0	721.28	360.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8	27.05	4508	36.06	9.02
2025	03	313040	4508.0	721.28	360.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8	27.05	4508	36.06	9.02
合计			10143.0	5409.6			4894.95	1967.98			489.57		353.89	5409.9		135.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2e2575b3f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3040 单位名称 深圳市飞特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5.2.17 强弱电工程师邱观福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邱观福

社保电脑号：810701284

身份证号码：4408211977010922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飞转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30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31304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5.88	2400	19.2	4.8
2024	02	31304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5.88	2400	19.2	4.8
2024	03	31304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11.76	2400	19.2	4.8
2024	04	31304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11.76	2400	19.2	4.8
2024	05	31304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11.76	2400	19.2	4.8
2024	06	31304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11.76	2400	19.2	4.8
2024	07	31304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4	08	31304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4	09	31304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4	10	31304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4	11	31304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4	12	31304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1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2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3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合计			9263.97	4925.28			4894.95	1967.98			489.57			249.06	368.82	32.2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2e25779f0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13040	深圳市飞转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5.2.18 专职安全员李晓娜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2008)0007683

姓 名: 李晓娜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81年04月01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08年08月01日

有 效 期: 2023年06月07日 至 2026年07月3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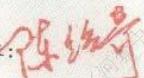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晓娜 性别 女，一九八一年四月一日生，于二〇〇一年九月
至二〇〇四年七月在本校 英语教育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
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

批准文号:

证书编号: 513155200406129157

二〇〇四年七月三十日



N^o 005006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李晓娜

社保电脑号: 609047237

身份证号码: 44150219810401024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飞特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1304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31304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80	6.57	2680	21.44	5.36
2024	02	31304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80	6.57	2680	21.44	5.36
2024	03	31304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80	13.13	2680	21.44	5.36
2024	04	31304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80	13.13	2680	21.44	5.36
2024	05	31304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80	13.13	2680	21.44	5.36
2024	06	31304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80	13.13	2680	21.44	5.36
2024	07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4	08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4	09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4	10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4	11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4	12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1	31304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2	31304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3	31304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合计				9879.63	4925.28			4894.95	1957.98			489.57		285.92		382.26	35.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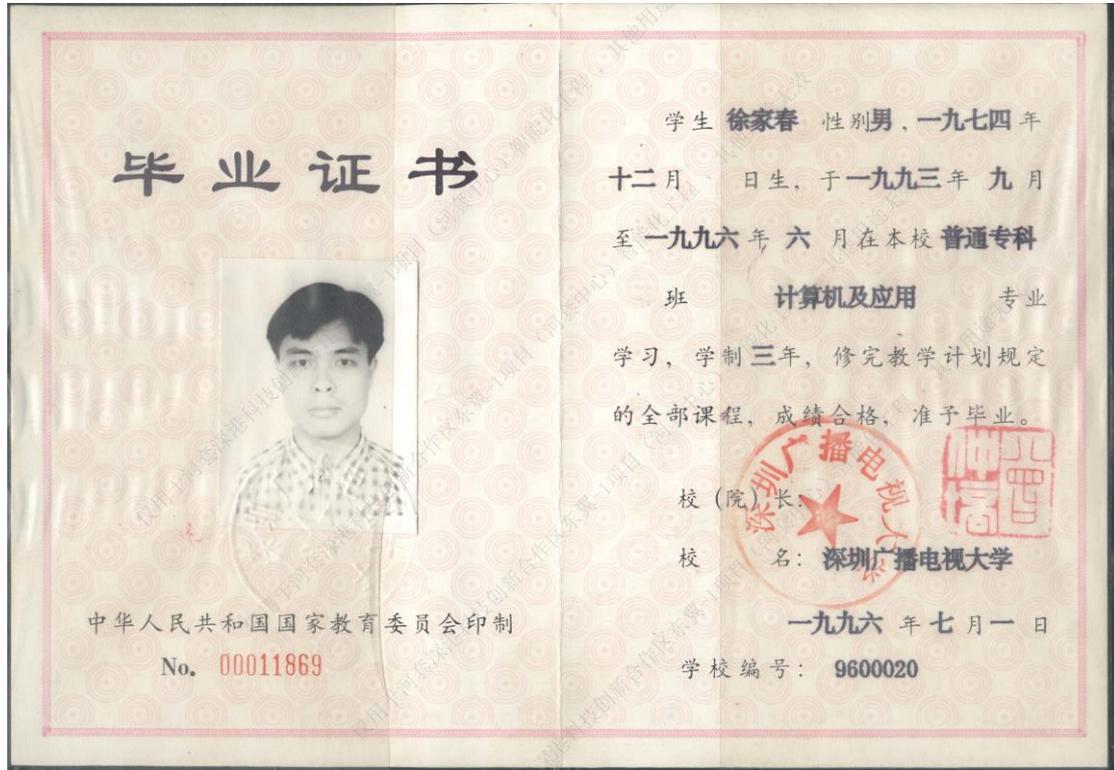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2e257b9730)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13040	深圳市飞特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5.2.19 专职安全员徐家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08)0007685

姓 名:徐家春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4年12月21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08年08月01日

有 效 期:2023年06月07日 至 2026年07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家春 社保电脑号：2122660 身份证号码：4403011974122180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飞特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30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31304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1304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1304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4	31304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5	31304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6	31304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7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2024	08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2024	09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2024	10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2024	11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2024	12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2025	01	31304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6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2025	02	31304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6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2025	03	31304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6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合计			9879.63	4925.28				4894.95	1967.98			489.57	248.06	665.9			91.77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2e257d8e4x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13040 深圳市飞特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5.2.20 施工员刘根

	<p>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p> <h3>职业培训合格证书</h3>  <p>中国建设教育协会监制</p>
 <p>姓名 刘根 身份证号 340822198909132432 证书编号 2401010300128394 工作单位</p>	<p>刘根 同志于 2024 年 01月19日至 2024年01月31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电气）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p>    <p>2024年02月03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2月03日</p>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根 社保电脑号：626751333 身份证号码：3408221989091324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飞转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30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31304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1304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1304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4	31304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5	31304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6	31304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7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2024	08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2024	09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2024	10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2024	11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2024	12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2025	01	31304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6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2025	02	31304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6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2025	03	31304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6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合计				9879.63	4925.28			4894.95	1967.98			489.67	248.06	664.9			91.77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2e257e774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3040 单位名称 深圳市飞转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5.2.21 施工员刘乃强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万强 社保电脑号：106819651 身份证号码：4201231980072952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飞特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30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31304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1304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1304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4	31304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5	31304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6	31304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7	31304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2024	08	31304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2024	09	31304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2024	10	31304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2024	11	31304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2024	12	31304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2025	01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2025	02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2025	03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6
合计			9263.97	4925.28			1469.56	489.57			489.57		249.06	668.9		91.77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2e257f372t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13040 深圳市飞特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5.2.22质量员方秋武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方秋武

社保电脑号：050533795

身份证号码：4405281974092424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飞特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30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31304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30	6.2	2530	20.24	5.06
2024	02	31304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30	6.2	2530	20.24	5.06
2024	03	31304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30	12.4	2530	20.24	5.06
2024	04	31304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30	12.4	2530	20.24	5.06
2024	05	31304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30	12.4	2530	20.24	5.06
2024	06	31304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30	12.4	2530	20.24	5.06
2024	07	31304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4	08	31304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4	09	31304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4	10	31304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4	11	31304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4	12	31304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1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2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3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合计			9263.97	4925.28			4894.95	1967.98			489.57		252.26		375.06	30.8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2e2581b76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13040 单位名称：深圳市飞特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5.2.23材料员刘志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 名: 刘志
身份证号: 420123198112155248
名 称: 材料员
等 级: --
证书编号: 09158792024050029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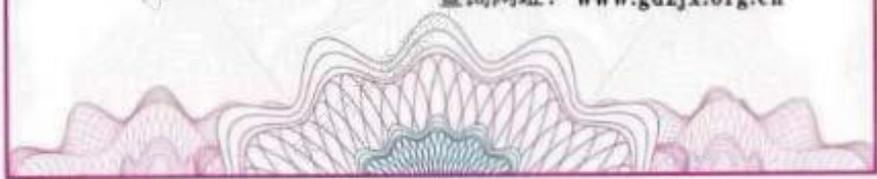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10日
查询网址: www.gdzjx.org.cn



5.2.24资料员方秋虹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方秋虹 社保电脑号：050533739 身份证号码：44522419801105186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飞特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30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31304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30	6.2	2530	20.24	5.06
2024	02	31304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30	6.2	2530	20.24	5.06
2024	03	31304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30	12.4	2530	20.24	5.06
2024	04	31304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30	12.4	2530	20.24	5.06
2024	05	31304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30	12.4	2530	20.24	5.06
2024	06	31304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30	12.4	2530	20.24	5.06
2024	07	31304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4	08	31304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4	09	31304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4	10	31304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4	11	31304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4	12	31304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1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2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3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合计				9263.97	4925.28			4894.95	1967.98			489.57		252.26		375.06	33.81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2e2585920h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13040 深圳市飞特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5.2.25 预算员钟晓霞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监制



钟晓霞 同志于 2023 年
2 月 9 日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预算员（安装电气）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钟晓霞
身份证号 441424199708193044
证书编号 2301100300031120
工作单位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
限公司



发证单位
2023 年 2 月 25 日
有效期至：2026 年 2 月 25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晓霞 社保电脑号：500028997 身份证号码：44142419970819304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飞转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30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31304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1304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1304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4	31304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5	31304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6	31304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7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4	08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4	09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4	10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4	11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4	12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1	31304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2	31304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3	31304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合计			9879.63	4925.28			4894.95	1957.98			489.57		248.06		668.9		91.7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2e2586cff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13040 深圳市飞转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六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项目（河套中心）智能化工程	
招标人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人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口岸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p>	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 </p> <p>法定代表人：</p>	

注：

(1)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如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情况以及暂无董事长则只需法定代表人签署；

(2) 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全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410989L
注册号:	440301107982134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深勘大厦七楼D
法定代表人:	邓龙江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1-09-29
营业期限:	自1991-09-29起至2025-11-03止
核准日期:	2023-04-14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龙岗区分公司
备注:	

七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承诺书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项目（河套中心）智能化工程
发包人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口岸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104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p>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的承诺	<p>我司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班子人员团队不得更换。更换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应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除死亡、刑拘不能履行职责、及发包人要求更换的情况外，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每次需支付违约金20万元；更换技术负责人、生产经理或安全负责人每次需支付违约金10万元；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每次需支付违约金5万元。</p> <p>本项目项目经理及经理部的业务授权范围为<u>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项目（河套中心）智能化工程施工管理及相关业绩</u>，我司承诺其可实质性响应发包人的相关项目管理要求。</p> <p>针对本项目的公司层面管理架构为：</p> <p>(1)技术分管领导（副总及以上）： 姓名：<u>周顺</u>；职务：<u>总经理</u>；联系方式：<u>13602586697</u>。</p> <p>(2)商务分管领导（副总及以上）： 姓名：<u>王延法</u>；职务：<u>商务经理</u>；联系方式：<u>13113608568</u>。</p> <p>(3)物资分管领导（副总及以上）： 姓名：<u>邓勉</u>；职务：<u>采购经理</u>；联系方式：<u>13316876822</u>。</p> <p>※注：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管理架构领导的姓名和职务，联系方式可中标后提供盖章原件时填写。</p>
承包人盖章	<p>单位（公章）： 时间：2025年4月23日</p>
承包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u>邓勉</u></p> <p>法定代表人：</p>

注：（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如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情况以及暂无董事长则只需法定代表人签署；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全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410989L
注册号:	440301107982134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深勘大厦七楼D
法定代表人:	邓龙江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1-09-29
营业期限:	自1991-09-29起至2025-11-03止
核准日期:	2023-04-14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龙岗区分公司
备注:	

八 施工安全生产承诺书

施工安全生产承诺书

现有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 项目（河套中心）智能化工程（项目名称，含单体工程名称）工程，对施工安全生产工作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为：

（一）不发生重伤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不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不发生影响建设单位声誉和工作秩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安全事件、文明施工事件等；

（三）安全档案及时编制归档，合格率 100%；

（四）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合规率 100%；

（五）安全风险及时管控率 95%以上，其中重大安全风险（红色及橙色风险）及时管控率 100%。事故隐患及时整改合格率 95%以上，其中重大事故隐患及时整改合格率 100%；

（六）参建单位资质、工程许可资料、工程建设安全监督手续、工程保险购买等合规性 100%；

（七）项目安全管理机构建立率 100%；

（八）项目关键岗位（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电工及其他特种作业人员，监理单位总监、安全监理人员等）到岗率 100%；

（九）建立覆盖到最基层岗位和全体员工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责任制度（含重大风险管控及危险作业管理），建立率 100%；《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逐级签订率 100%；

（十）各参建单位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参与率、合格率 100%；特种作业人员和危险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十一）危大工程管控合规，公司定期抽查重点环节（如专项方案编制审批、施工、监测、安全巡视、验收、档案管理等），每月至少 1 次；按要求必须实施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监测实施率 100%；危险作业（包括高处作业、起重吊装作业、临时用电、动火作业等）管理合规，公司定期抽查作业方案编制、按章操作和作业监护等重点环节，每月至少 1 次；

（十二）生产安全事故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含应急救援、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定率 100%；应急演练实施率和参与率 100%；

（十三）多个相关方存在交叉作业时，相关方之间必须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安全管理职责，及时签约率 100%。

二、发给人承诺完善和落实以下工作

（一）确定的工程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相关分包单位符合资质要求。

（二）督促施工、监理单位完善建设工程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

（三）编制工程概算时，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四）不能向施工、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



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五)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六) 应当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承包人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督促承包人编制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并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三、承包人承诺完善和落实以下工作

(一) 建立健全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 严格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 要求，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在通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后方组织施工。同时，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除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外的其他工程均需按有关规范编制施工方案，并严格按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三) 严格贯彻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第 166 号令) 要求，做好建筑起重机械管理工作。

(四) 危险性较大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按要求组织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进行下一道工序。

(五) 严格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1]111 号) 要求，落实安全带班检查、带班生产制度。

(六) 安全防护用具(安全网、钢管、扣件)、机械设备、施工起重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经检测(查验)合格才投入使用。

(七) 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按要求落实现场消防设施。

(八) 严格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的通知》(建质[2008]75 号) 要求，现场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九)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十) 为施工现场所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十一) 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挪作他用。

(十二) 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



(十三) 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 并保持安全距离; 办公、生活区的选址符合安全要求。

(十四) 承担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严格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以及项目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落实施工现场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我单位郑重承诺: 将严格按照上述承诺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如有违反, 自愿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监督机构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和处理, 并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承包人: 深圳市飞特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龙江

项目负责人: 叶勇



九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参加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 项目（河套中心）智能化工程 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邓龙江
	身份证号	440103194505120116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邓勉 39.5%、周顺 20.65%、邱均端 10.6%、邓龙江 8.58%、高超 5%、董昆生 3%、李洋 1.25%、苟建平 1%、杨沛茂 0.38%、许奕祥 0.24%、深圳市腾瑞投资有限公司 9.8%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书中，同时提供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持股情况查询截图。

投标人：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邓龙江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4 月 22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全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许奕祥	12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邱均端	53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李洋	62.5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高超	25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苟建平	5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杨沛茂	19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邓融	1975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董昂生	15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邓龙江	429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周顺	1032.5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市腾瑞投资有限公司	490	本地企业	法人股东

信息打印